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57期（民國96年9月），1-5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美國《獨立宣言》在晚清中國*

潘光哲**

摘要

本文述說了美國《獨立宣言》在晚清以降的中國流傳的整體脈絡。美國籍傳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於1838年刊印的《美理哥合省國志略》，首度刊布了美國《獨立宣言》文本的部份漢譯，從此開展了中國人認識美國《獨立宣言》的契機。可是，要到二十世紀反滿革命風潮勃興之後，美國《獨立宣言》揭櫫的「革命理由」，方始得到迴響與共鳴，依據美國的《獨立宣言》建構革命正當性(legitimacy)的政治語言，在歷史舞台上漸次出台問世。檢討美國《獨立宣言》在晚清中國流傳的歷程，應能對反思革命如何成為形塑近現代中國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不可或缺的關鍵詞之一，提供個案角度的理解。

關鍵詞：《獨立宣言》、革命、政治文化、晚清中國

* 本文爲國科會專題計畫：「「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晚清士人的閱讀世界(II)」（計畫編號：NSC92-2411-H-001-073）補助成果之一，謹致謝忱。本文原稿篇名爲〈《獨立宣言》在中國：革命理念的「理論旅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現代性之政治反思」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2005年12月7日）。發表時，得到許紀霖教授的指教，開我智竅；復陸續承蒙汪榮祖、錢永祥、沈松僑、張瑞德、王汎森、黃克武、沙培德、謝國興、蔡英文、丘爲君、劉季倫、薛化元、蕭高彥、羅志田、桑兵、閔杰、孫江、陳力衛、劉建輝、魏大海、林志宏、張仲民、狹間直樹、曾田三郎、三谷博、水羽信男、石川禎浩與丸田孝志等學界前輩友朋之助，或提出愷切之見，或提供資料之助力，惠我良多，謹此特致謝悃。一切文責，當然仍由作者自負。
收稿日期：2007年6月25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8月30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

在人類的近代歷史上，各式各樣的「大事」此起彼落，隨著科技的進步，訊息廣傳，一時之間，往往激動人心，也積蓄著各式各樣的歷史效果。好比說，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在此後的歷史長河上，透過對於它的重述，提供了其他區域的人們無限的啓發意義，既激發模仿的可能，也可以引爲鑒戒。[1]美國的獨立革命，顯然也具有這樣的意義與效果，像是北美洲的十三州殖民地在 1776 年聯合宣告脫離母國大英帝國而獨立，發布了《獨立宣言》，[2]即在世界上各個區域與國家就都曾引發熱烈的迴響，它被翻譯爲各式各樣的語言，激起不同地區的人類的回應，千樣萬態。[3]

就中國的脈絡而言，自從晚清以來，美國獨立革命的歷史及其思想遺產，同樣引發多重迴響，[4]爲近現代中國的思想變遷，提供了許多足可開展政治想像空間的「思想資源」(intellectual resources)。[5]以孫中山爲例，青少年時期身

1 參見 Joseph Klaits and Michael H. Haltzel, ed., *The Global Ramificatio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2 1776 年 7 月 19 日，大陸會議(the Continental Congress)通過謄寫在羊皮紙上的《獨立宣言》的標題是："The unanimous Declaration of the thirtee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見 Carl Becke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Idea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0;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22), p. 4〕，或可直譯曰《美利堅十三國聯合一致的共同宣言》，且從俗簡稱《獨立宣言》。

3 參見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的專號："Interpreting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by Translation,"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85: 4 (March 1999)；是期收錄討論《獨立宣言》如何透過翻譯而對全世界產生影響的論文 9 篇，與本文論旨相關的篇章，參見 Frank Li(李道揆), "East is East and West is West: Did the Twain Ever Meet?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China," pp. 1432-1448；然他引用的資料有限，本文應可補其不足；承張瑞德教授惠示本項資料，謹此特致謝悃。至於 David Armitage 則從全球化的脈絡述說美國《獨立宣言》的象徵意義，並舉證指陳此後脫離殖民地之地位，宣告獨立的國家又如何發布其各自的獨立宣言，見 David Armitage,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Global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但是，他並未特別著墨於《獨立宣言》在中國的流布情況。

4 整體的探討，參見俞旦初，〈美國獨立史在近代中國的介紹和影響〉，收入氏著，《愛國主義與中國近代史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202-241。

5 即如王汎森述說了從日本導進的「思想資源」〔王汎森，〈戊戌前後思想資源的變化：以日本因素爲例〉，《二十一世紀》（香港），期 45（1998 年 2 月），頁 47-54〕，他的論述對筆者甚有啓發；不過，他並沒有處理本文探討的課題。

受美國教育的他，早年便把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與商湯、周武並列，視爲自己景仰的對象，[6]晚年講演《三民主義》時亦屢屢舉美國獨立史爲例證。[7]凡此可以想見，美國的歷史經驗，是孫中山用以思索中國前景的參照項之一。孫中山發表於 1904 年的《中國問題的真解決——向美國人民的呼籲》，[8]則清楚顯示了美國《獨立宣言》對他的革命論述的影響。[9]然而，如果能從《獨立宣言》在晚清以降中國流傳廣布的整體樣態，[10]進行觀照考察，應當可以對孫中山這篇論著的具體歷史脈絡及意義，做出更爲適當允洽的定位，得到較爲詳縝細致的理解。[11]況且，在孫中山的論述裡，引用美國的例子以爲論證之資，還可以製造出讓聽眾同曉共知的效果（從而更做出贊同與否的反應），更是在

6 孫中山，〈自傳〉（1896 年 11 月），《國父全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73），冊 2，頁 2。

7 如謂：「大家都知道美國革命，有一個極著名的首領叫做華盛頓，他是美國的開國元勳。……」，〈民權主義第四講〉（1924 年 4 月 13 日講），《國父全集》，冊 1，頁 106。

8 孫中山的《中國問題的真解決——向美國人民的呼籲》，原來是單行本的英語著作：Sun Yat-sen, *The Tru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Question*（《國父全集》，冊 5，頁 111-121），於 1904 年 8 月 31 日在美國聖路易(St. Louis)完稿，部份文字由王寵惠撰寫，是年底被譯爲漢語：《支那問題真解》，在日本以漢英語合本形式發行〔見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317〕。

9 俞旦初首先明確指出，孫中山的《中國問題的真解決——向美國人民的呼籲》，可謂是美國的《獨立宣言》對中國影響最深最具體的例證（參見俞旦初，〈美國獨立史在近代中國的介紹和影響〉，頁 234）。武上真理子則指陳孫中山此文與他的「烏托邦」想望之間的關係，參見武上真理子，〈孫文とアメリカ独立宣言——『中国問題の真の解決』における「ユートピア」像〉，《孫文研究》（神戶），號 35（2004 年 1 月），頁 1-26。本文的寫作，深受他們的啓示，惟冀望從更寬廣的整體脈絡，進行比較細膩的討論。

10 筆者目前掌握的《獨立宣言》漢譯本，除現代漢譯本(1987)之外，共有 10 種：①《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本(1838)、②《海國圖志》本(1842)、③《亞墨理格合眾國誌略》本(1844))、④《大美聯邦志略》本(1861)、⑤《大美國史略》本(1899)、⑦《國民報》本(1901)、⑧《美國治法要略》本(1903)、⑨《民心》本(1911)、⑩《美國革命史》本(1934)。據云，《獨立宣言》尚有其他譯本，筆者目前均尚未得獲見：①《美利堅民主國獨立文》：《國民報》，號 1（1911 年 11 月 21 日）、②《北美合眾國宣告獨立檄文》：《國民報》，號 4（1912 年 1 月 11 日）、③《美國十三州獨立宣言書》：《復旦》，期 6（1918 年 7 月），見楊玉聖，〈《獨立宣言書》史事考——兼議美國史考實性研究〉，收入齊文穎主編，《美國史探研》（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 221。

11 例如，陳建華從晚清的整體脈絡討論革命的論述如何被建構出來的歷程，孫中山的革命論述則殆爲其表徵之一，參見陳建華，《「革命」的現代性——中國革命話語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具體的時空脈絡裡，中國人（當然以菁英分子爲主，以下不再詳爲定義）透過各式各樣的渠道（如閱讀翻譯或是著述的文獻資料、親身游歷等），進而對於美國的歷史與文化，已有（某些共同的）基本認知和理解的結果。例如，喬治・華盛頓的形象，在晚清以來的中國歷史舞台上，便引發了多重的政治效果，[12]用當代西方政治思想史研究領域的名家之一：昆廷・斯金納(Quentin Skinner)的話來說，華盛頓的形象，做爲一個規範語彙(the normative vocabulary)，儼然成爲人們表達對於政治事務的思考的工具。[13]同樣地，自晚清以降，美國的《獨立宣言》在中國流傳廣布，它揭示的「革命理由」，[14]如何被認識理解，又刺激創發了什麼樣的迴響，饒富意味，應當是《獨立宣言》在世界範圍的「影響史」不可或缺的一頁。

不過，《獨立宣言》揭示的「革命理由」是中國的文化與政治傳統欠缺的異質陌生成分，引發的迴響，可以視爲截然不同的文化／觀念／理論之間激盪碰撞的結果，實是意蘊豐富。正如同薩依德(Edward W. Said)的「理論旅行」(traveling theory)的論述觀點，觀念和理論從這一種文化向另一種文化的移動際遇，從這一場景到另一場景的歷史轉移過程，錯綜複雜；[15]因此，最好能從

---

12 潘光哲，〈「華盛頓神話」在晚清中國的創造與傳衍〉，收入黃東蘭主編，《身體・心性・權力：新社會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第 2 集，頁 43-76。

13 昆廷・斯金納在述說自身研究與解釋歷史經典的取向時嘗謂，他的焦點不是只放在那些主要的理論家之上，而是彼等作品問世的整體社會與思想母體(matrix)。對那些主要的理論家而言，政治生活本身就爲他們設定了主要的問題所在，引起了一連串的成爲問題意識(problematic)的特定議題，也引起了一連串共相呼應的問題，而成爲論辯的主題。因此，必須思考這些作品的思想脈絡：在它們之前的作品與其承繼的關於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之假設的脈絡，及存時短暫的同代社會政治思想的脈絡。不論就任何特定時段而言，人們所能採用的規範語彙(the normative vocabulary)的本質與限制，也能幫助我們決定特定問題之提出與討論的方式。參見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Vol. 1, pp. x-xi；至於斯金納論述己身研究取向的文獻，以及研討或批判他的方法論和具體成果的相關成果甚眾，不詳一一舉證。

14 當然，這並不是說《獨立宣言》僅僅宣示了爲什麼要脫離母國大英帝國而獨立的「革命理由」，正如美國史家貝克所言，表面上看起來，《獨立宣言》關心的似乎只是殖民地倡言革命的理由(the causes of the Revolution)以及他們受到的各種委曲；事實上，《獨立宣言》最主要的（甚至於可以說是唯一的）關懷，乃是一套政府理論(a theory of government)，參見 Carl Becke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p. 18。

15 薩依德在 1982 年發表的“Traveling Theory”裡，藉由盧卡奇(Georg Lukács)的「物化」(reification)

具體的歷史脈絡進行理解探討。可以想見，套用薩依德的述說，《獨立宣言》揭示的「革命理由」在中國的這趟「理論旅行」，應當是幅豐富多彩的歷史圖象，其間之曲折轉承，未必可涇渭分明，其所涵括之深厚義蘊，亦難可一言蔽之。[16]同時，美國《獨立宣言》揭示的「革命理由」在中國的「理論旅行」，首先是以翻譯做爲起始點的，因是，中國人對於《獨立宣言》的認識和理解，更走過一段「跨語際實踐」(translingual practice)的漫長歷程。[17]本文汲取這些

理論在不同的時代與地區的流傳及其理解和闡釋〔主要是法國的戈德曼(Lucien Goldmann)與英國的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爲例證，進而闡述觀念和理論從這一場景到另一場景的歷史轉移過程，薩依德指陳，「理論和理念在旅行時共有的三或四個階段」是：「首先有個起始點，或看來像是起點的東西，標識某個概念的產生或開始進入論述的起始環境。其次，當理念從早先的起始點向另一方時空移動時，存在著一段橫亙的距離，也存在著即使因脈絡不同而產生的壓力仍得以穿透的通道，由此，這個理念亦仍可躋身至全新的優越地位(a new prominence)。第三，移植到另一時空裡的理論和觀念總會遇到一些條件(a set of conditions)——可稱之爲接受條件(conditions of acceptance)，或也可稱爲抗拒條件(conditions of resistance)，因爲抗拒總是接受的不可分割的部份——使人可以引進和容忍外來的理論和觀念，不論它們看起來是如何的異質(alien)。第四，在某種程度上，這個已然被充分（或部份）移植過來的（或拼湊起來的）理念，會因它在新的時空裡的新用法及其新位置，而被轉化(transformed)」，見 Edward W. Said, "Traveling Theory," in idem., *The World, the Text, and the Crit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26-247（引文見 pp. 226-227）；至於薩依德的「理論旅行」在他本人整體思想脈絡的地位，引發相關的批判爭議，他日後也曾進行自我檢討，錯綜複雜，本文不擬細膩考究。當然，本文參照薩依德的「理論旅行」的論述觀點，並不表示他的觀點「放諸四海皆準」，因此不擬「依樣畫葫蘆」，申論《獨立宣言》的「革命理由」在晚清中國的「理論旅行」，是否即與薩依德指陳的「理論和理念在旅行時共有的三或四個階段」，一一若合符節；相對地，本文注意具體的歷史脈絡，討論述說晚清中國某分《獨立宣言》的漢譯本出現的時候，應該與前後時段的其他文本，相互對比，方始可彰顯其意義。

16 在香港中文大學工作的金觀濤，廣輯晚清以降之文獻，建立中國近現代思想史文獻「數據庫」，進而開展近現代中國思想史的「關鍵詞」之研究與梳理工作，亦嘗述說「革命」一辭在近現代中國史上的意義變遷，他論證指陳，「革命」在古代漢語裡早已存在，自漢朝開始用來指涉改朝換代；在 1898 年「戊戌變法」以前，中國人對革命的理解是傳統意義的，它或被看作王朝易姓，或用於指大動亂，具有負面價值。此後至 1915 年間，「革命」一詞擺脫傳統意義，獲得西方 revolution 觀念中進步、徹底變革、用暴力推翻舊制度等種種現代含義，並也開始建構獨特的中國式現代革命觀。1910 年代中期「新文化運動」以後的三十年間，正是中國式現代革命觀實現社會整合並成爲政治制度正當性基礎的時代，參見金觀濤，〈革命觀念在中國的起源和演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期 13（2005 年 6 月），頁 1-51。這樣的研究取徑，啓遲筆者之思路，受益良多，惟亦略心有不安。蓋中國近現代思想史文獻既多且繁，如果某分亦涉及革命理念的史料文獻不在此一「數據庫」之內，則此等脈絡分明系統整齊的宏觀論說，恐即有應需深化（或修正）的空間。例如，本文討論的孫中山之著述，即未列入此一「數據庫」之內（見金觀濤，〈革命觀念在中國的起源和演變〉，註 2，頁 4）。

17 「跨語際實踐」是劉禾的創獲，她認爲，「由於中國現代的思想傳統肇始於翻譯、改寫、挪用

相關理論提示的慧見靈感，並取法昆廷・斯金納式的「將理念脈絡化」(ideas in context)的取徑，細膩述說美國《獨立宣言》在晚清中國整體流傳廣布的歷史場景，[18]討論它揭示的「革命理由」如何以漢語進行翻譯、闡釋、認識和理解，而後中國人又如何仿效它來建構革命的正當性的政治語言，[19]應可具體展現美國《獨立宣言》如何爲中國政治思想的領域，開展了無窮寬廣的「概念空間」；[20]

以及其他與西方相關的跨語際實踐，所以，不可避免的是，這種研究會以翻譯作爲其出發點」，在她看來，「研究跨語際的實踐見識就是考察新的詞語、意義、話語以及表述的模式，由於或儘管主方語言(the host language)與客方語言(the guest language)的接觸／衝突，而在主方語言中興起、流通並獲得合法性的過程。因此，當概念從客方語言走向主方語言時，意義與其說發生了『改變』(transformed)，不如說是在主方語言的本土環境裡被發明創造出來的。」參見 Lydia H. Liu,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 193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5-26。

18 本文僅集中析論晚清時期出現的《獨立宣言》漢譯本，至於 1911 年「辛亥革命」爆發以後面世的其他漢譯文本〔即：《國民報》1 號本（1911 年 11 月 21 日）、《國民報》4 號本（1912 年 1 月 11 日）、《復旦》6 期本（1918 年 7 月）與《美國革命史》本(1934)；參見本文註 10），因猶有未可寓目者，且這些漢譯文本問世之時空脈絡已有不同，其意涵亦應有所變易，將俟他稿處理。

19 即如凡農(James Vernon)的宣示，要從新文化史的角度來理解政治的意義，其書寫所得，乃是政治如何被界定與人民如何被想像的方式的歷史，從而爲十九世紀的英國政治史提出新的敘述，他以十九世紀前半葉的英國走上「民主化」的道路爲主題，考究原先被排除在享有政治權利的群體(groups)如何透過他們自身所創發的政治語言(political language)，好比說，各群體對於英國憲政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提出各式各樣的敘述，依據這些敘述，他們相互爭辯公共政治空間(the public political sphere)的定義，宛如「眾聲喧嘩」的競技場(an arena of struggle)從而形構了當時的政治文化。他認爲，正是在這樣的政治文化的內容和形式，以及政治文化的生產與接受的辯證關係裡，具體顯示了這條「民主大道」上其實充斥著太多可恥(shame)的事。例如，現代政黨的出現，並不如過往所述，乃是自由民主之所需，反倒是對大眾政治(popular politics)的紀律化和規則化(disciplined and regulated)，並且埋沒了創造各種政治主體性的激進素質(the radical potential of political subjectivities)的可能性，參見 James Vernon, *Politics and the People: A Study in English Political Culture, c. 1815-18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而如芬吉斯(Orlando Figes)和柯羅尼思基(Boris Kolonitskii)之論釋，認爲研究二十世紀的俄國革命，應當注意革命的語言(the language of the revolution)對於形塑政治認同和論述的作用，特別是社會的不同群體如何接受了革命的語言，更進行了各式各樣的解釋與挪用。參見 Orlando Figes and Boris Kolonitskii, *Interpreting the Russian Revolution: The Language and Symbols of 1917*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筆者對於政治／革命語言的認識，本乎於此；至如其餘相關述說，不詳徵引。

20 正如法國史家不再那麼「熱中」於對法國大革命提出「社會解釋」，轉而重視它的政治面向，特別是在原先既存的絕對王權體制的脈絡之下，革命原理及其實踐如何被發明的過程，我們對這場革命的認知，可能會更深入些。史家重視的政治面向，乃是重行探索它的政治文化的諸般表現和實踐，只要我們開始重行注意政治文化，我們便可發現，革命絕不是在舊體制(the old Regime)的場景之外突地爆發的。相反地，引發革命的諸般事件恐怕只是即席演出，這些事件的

就近現代中國的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21]的形塑過程而言，革命如何成爲不可或缺的關鍵詞之一，亦應或可提供歷史個案的考察。

二

1784 年 2 月 22 日，「中國女皇號」自紐約首途，歷經重洋，於 8 月 28 日抵達廣州，美國這一個年輕的國家，開始與中國直接交往。[22]中國人對這個素無淵源的國家，認識模糊，連其方位所在，尚是一知半解。不過，對於她的政治體制的認識，卻很快便掌握她是一個「無國主」的國家，如 1839 年 12 月之際，林則徐還不知道「都魯機〔即土耳其——引者按〕是否屬米利堅地方」，卻已然知道「米利堅並無國主」。[23]約略就在同一時分，重行東來的西方基督

基本意義和這幕政治戲劇(political drama)的關係，早已被明白陳述出來。正是在這樣的概念空間裡，大革命被發明了出來。參見 Keith M. Baker, *Invent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4。

21 本文關於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的述說，如據以研究法國大革命知名於世的巴克(Keith M. Baker)的論述，係和 1950、1960 年代廣泛流行於（特別是美國的）政治學界提出的「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研究取向截然不同〔相關的綜述和檢討文獻，可參見 Stephen Welch,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政治文化的（歷史）研究，已另闢蹊徑，注意的課題，不是社會化過程產生的價值和情感，強調的反而是個人和群體對權利要求(claims)的各式各樣的論述(discourse)：政治是提出權利要求的活動，個人和群體彼此相處，對他方或整體都各有權利要求，這些要求自難免競爭，從它們之提出，相互交涉，直至履踐的活動，也就是政治。就此意義而言，政治文化即是：可以讓這些權利要求付諸實現的論述機制或是象徵實踐(the set of discourse or symbolic practices)，見 Keith M. Baker, *Invent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p. 4；另一位研究法國大革命亦卓然有成的亨特(Lynn Hunt)則視可以表達集體意圖與行動(collective intentions and actions)的那些價值、期盼和蘊涵的規則(values, expectations and implicit rules)爲革命的政治文化，從而爲革命的政治行動之邏輯前提做好準備，見 Lynn Hunt,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10-11；對於 1980、1990 年代問世的「新政治史」的研究取向，帕德森(Susan Padersen)則指陳，其兩大主題即爲：政治系統做爲權力關係之表徵(expressive of relations of power)的本質，以及政治文化和理念的探討，見 Susan Padersen,"What is Political History Now？" in David Cannadine, ed., *What is History Now ?* (Hampshire: Palgrave, 2002), pp. 36-56（引文在 p. 41；不過，她並不是很讚賞這樣的研究取向，不贅）。因是，關於政治文化的界說，實可謂眾義紛呈；本文不擬奉那一位先行者的論述爲據，而寧可採取以較寬鬆的認知，就關於政治領域裡的行爲和論述的表達，皆視爲政治文化的表現樣態。

22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 年～1894 年）》（台北：三民書局，1985 再版），頁 1-11。

23 陳勝粦，〈鴉片戰爭前後中國人對美國的了解和介紹〉，收入氏著，《林則徐與鴉片戰爭論稿》

教傳教士，以南洋為基地，向中國大陸前進，傳播福音，也傳播西方掌握的文明知識、介紹關於西方國家的歷史與現狀的資訊。在 1811 年至 1842 年間，傳教士總共推出了 138 種漢語書刊，其中 32 種涉及世界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的引介，[24]這些數量繁多的書刊，流傳散布，正為中國人打開了一扇望尋域外世界的窗口。例如，由普魯士傳教士郭實獵(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25]主持編纂事宜，1833 年 8 月 1 日創刊於廣州，以第一種在中國境內出版的近代意義的漢語期刊而聞名[26]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27]由於被魏源的《海國圖志》[28]徵引，[29]不僅顯示它本身受到矚目，也有產生間接影響力的可能。其他的書刊也有相類似的情況。例如，第一位來中國傳教的美國籍傳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另一署名為高理文）[30]於 1838 年在新加坡

（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0 增訂本），頁 282-283；至於林則徐得以認識理解美國的其他相關資料和情況，不詳述。

24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2-104；至於傳教士在 1811 年至 1842 年間出版的漢語書刊總目，參見熊月之，同書，頁 134-141；其餘相關文獻之述說紀錄，不詳論列。

25 郭實獵之原名，依據黃時鑒，〈《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影印本導言〉，收入王元化主編，《學術集林》（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 9，頁 79；Jessie G. Lutz,"Karl F. A. Gützlaff : Missionary Entrepreneur," in Suzanne Wilson Barnett and J. K. Fairban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61-87；一般文獻之徵引，或有誤失，不詳述說。

26 黃時鑒，〈《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所載世界地理述論〉，收入氏著，《東西交流史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 258-259。

27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愛漢者等編，黃時鑒整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 影印）。

28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魏源，《海國圖志》，60 卷，「道光丁未（廿七年[1847]）仲夏，古微堂鐫板」本（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67）；魏源，《海國圖志》，100 卷，「光緒二年(1876)，平慶涇固道署重刊」本，《續修四庫全書》，總冊 743（總頁 206 以下）- 冊 744；以下引用分別註明 60 卷本的卷數頁數（成文出版社影印本總頁數），及 100 卷本的卷數頁數（《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冊數及總頁數）。

29 參見黃時鑒，〈《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所載世界地理述論〉，收入氏著，《東西交流史論稿》，頁 270-273；其他研究述說，不詳引證。

30 關於裨治文（或高理文）與《美理哥合省國志略》的介紹和探討，參見 Fred W. Drake,"Protestant Geography in China: E. C. Bridgman's Portrayal of the West," in Suzanne Wilsin Barnett and J. K. Fairban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a*, pp. 89-106；其餘相關文獻，不詳舉。又，《大美聯邦志略》自署為裨治文「受業」的「端溪梁植」寫的〈跋〉云：裨治文「名儀來哲，字高理文，裨治文者，其姓氏也」，故本文一律統一做裨治文。

(Singapore)刊印的《美理哥合省國志略》，[31]即是中國人撰寫的第一部介紹美國史地的著作：梁廷枏的《合省國說》（收入他的《海國四說》）[32]取用的對象。[33]這些資料涉及美國情況的介紹，也涵括了美國走向獨立之路的資訊。可以說，它們構成了得以讓中國人認識與理解美國歷史與文化的「知識倉庫」(stock of knowledge)。[34]

如《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早在 1837 年起就陸續刊出述說美國情況的文章，[35]甚至於它也（可能）首度散播了美國總統選舉結果的新聞。[36]《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述說美國的情況，多樣而繁富，可惜，當時卻有可能被認爲更具「權威」地位的著述，遮掩了它的光芒。提供美國情勢相當完整的資料庫：

---

31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高理文（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國志略》，「道光十八年(1838)戊戌鐫・新嘉坡堅夏書院藏板」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影本）；並參照劉路生點校，《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收入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總 92 號，頁 1-70。

32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梁廷枏著，駱驛、劉驍校點，《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按，《海國四說》包括《耶穌教難入中國說》、《合省國說》、《蘭崙偶說》、《粵道貢國說》等四書；前二書之〈序〉，均撰於道光廿四年(1844)；《蘭崙偶說》之〈序〉即原無作者款識及撰寫年代，且就文義觀之，此〈序〉似未完稿；《粵道貢國說》無〈序〉。他將此四書合稱爲《海國四說》之〈海國四說序〉撰於道光丙午（廿六[1846]）年；是以，《海國四說》最初於 1846 年完成。不過，駱驛等校點所據之《海國四說》原本，作者題署有「欽加內閣中書銜」（1851 年事），且《蘭崙偶說》有引《瀛寰志略》（1848 年初刻）處，所以，此一版本的《蘭崙偶說》至少是 1848 年以後的作品。

33 Suzanne Wilson Barnett, "Protestant Expansion and Chinese Views of the West," *Modern Asian Studies* 6: 2, 1972, p. 147; Fred W. Drake, "Protestant Geography in China: E. C. Bridgman's Portrayal of the West," in Suzanne Wilson Barnett and J. K. Fairban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a*, pp. 100-101.

34 關於「知識倉庫」的論說，參見潘光哲，〈追尋晚清中國「民主想像」的軌跡〉，收入劉青峰、岑國良主編，《自由主義與中國近代傳統：「中國近現代思想的演變」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上冊，頁 131-164；潘光哲，〈追索晚清閱讀史的一些想法：「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新史學》，卷 16 期 3（2005 年 9 月），頁 137-170。

35 專文方面，例如：〈論〉，《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丁酉（十七[1837]）年五月」本，頁 1A-3A（總頁 231-232）；〈姪外奉叔書〉，《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丁酉年六月」本，頁 1B（總頁 241）。相關新聞報導，如：〈新聞・北亞米利加合郡〉，《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丁酉年十一月」本，頁 158A-158B（總頁 297）；不詳舉。

36 如〈新聞・北亞米利加合郡〉謂，「北亞米利加合郡」這個國家，爲「民自主治國，每三年一次選首領主，以總攝政事。今年有一位稱元比林，纘承大統……」（見《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丁酉〔十七[1837]）年十一月」本，頁 158A-158B（總頁 297）〕；按，「元比林」，當即 Martin van Buren。

《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早在 1838 年即已出版，它的作者是來自於這個國家的人士，涵括的資訊也相當多，又以專書形式問世，取用應當較爲便利，也便於流通，遂而，中國人紛紛以它做爲認識和理解美國的主要憑據，屢屢著錄。相形之下，《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的論述，則未能激起時人的迴響，罕有引錄者，終而積塵檔冊之中。特別是在《美理哥合省國志略》的篇幅裡，闢有「百姓自脫英國之制」（「目錄」做「百姓自脫英吉利國之制」）的專節，詳敘美國獨立爲國的源由與歷程，明確記述美國如何在英國統治者意欲加重稅餉的背景下，一步步地走上了獨立的道路，[37]並在這樣的文脈裡刊布了美國《獨立宣言》的第一分漢譯。它這樣記述道：

> 新國矜耆於乾隆四十一年間，於番七月初四日出諭民云：凡不遵王法而自創立邦國者，皆叛逆之所為。不意英吉利王加征〔徵〕糧餉，殘害黎民，以諸不法之事凌虐我民，故我無如之何，不得不自立新政，而與他分疆矣。

所以，美國「後又出示各國，咸使天下聞知」，以表明非得「自立新政，而與他分疆」不可的道理。[38]這分要「咸使天下聞知」的宣示，就是《獨立宣言》（雖然《美理哥合省國志略》不曾如此命名它），[39]使這部深富意義的文獻，首度以漢語形式面世（雖然，在這部書裡出現的這分文獻，因爲時代的限制，頗有節略，非盡原貌；不過，在此後的歷史過程裡，它的文本「全貌」則逐漸浮顯，益臻於善）。[40]

《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刊布的這分《獨立宣言》，首先便未能表達出它視爲理所當然的思想／宗教背景：「自然法則」和「上帝的意旨」，而逕以控訴

37 詳見《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卷之 4，頁 10A-12A（點校本，頁 39-40），不詳引。

38 《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卷之 4，頁 11B-14B（點校本，頁 40-41）。

39 《獨立宣言》譯名之確定，或始於《復旦》，期 6（1918 年 7 月）刊布之《美國十三州獨立宣言書》；郎醒石、張國仁編譯的《美國革命史》（1934 年）則做〈美利堅獨立宣言〉（均參見本文註 10）；可以揣想，漢語世界確定《獨立宣言》之譯名，應爲二十世紀上半葉的事。

40 將筆者掌握的《獨立宣言》在晚清中國出現的 9 種漢譯本（參見本文註 10），與現代漢譯本逐條比較，可以看出，它在漢語世界裡的各種面貌，是逐漸與原文吻合的。

「英吉利王」的暴虐為起始，充分顯示兩種政治思想傳統背景的落差。它使用的辭彙與述說，也未可表達《獨立宣言》字裡行間蘊藏的概念。試以《獨立宣言》的「前言」段落的部份敘述做比較：

英語原文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美理哥合省國志略》[41]	天下之人皆同此心，心同此理。上帝生民，大小同體，生以性命，各安其分。
現行漢譯本[42]	我們認為下面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

這段話裡涵括的「天賦人權論」的觀念，非僅是「人人生而平等」而已，「不可剝奪的權利」(unalienable Rights)的概念，更具關鍵性意義。再進一步對比：

《美理哥合省國志略》	英語原文
上帝生民	all men are created……by their Creator……
大小同體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生以性命，各安其分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這樣看來，《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實際上只翻譯了“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這一句

41 《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卷之 4，頁 12A-14B（點校本，頁 40-41）。

42 裘孝賢編，《美國歷史文獻選集》（香港：今日世界社，1987 修訂版），頁 12-13；本書收錄《獨立宣言》、美國《憲法》等文獻的漢英語對照版本，英語在左頁，漢語在右頁，頁碼相同，以下引用，逕註漢語頁碼；以下引用本段文字時，不再列出頁碼。

話；至於《獨立宣言》原文明白表示的"unalienable Rights"包括"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則只以「各安其分」一句來概括，並未具體譯出。

《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固然以「上帝生民，大小同體，生以性命，各安其分」這樣的措辭傳達一定程度的素樸的「平等」意涵；然而，原文「不可剝奪的權利」這一概念包括的具體內涵「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則完全付之闕如。或許，在裨治文（及協助他完成這分作品的中國人）[43]看來，「上帝生民，大小同體，生以性命，各安其分」這句話就可以涵括原文的所有意義；然而，更可能的是，在 1838 年之際，這句話裡的每一個字，裨治文還不能從既有的漢語世界裡，找到可以與之對應，並能清楚明白表達其意義的恰當辭彙。[44]

至於《獨立宣言》楬櫫的「革命理由」：爲了保障「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人類才在他們之間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當權力，是經被治理者的同意而產生的。當任何形式的政府對這些目標具破壞作用時，人民便有權力改變或廢除它，以建立一個新的政府」，在《美理哥合省國志略》裡則被濃縮爲一句話：「又立國政以範圍之，使民不致流于邪僻，是性命本分之有賴也。乃不持不扶，則將焉用其政」。亦即，它無法表達這幾項基本理念：①政府權力來自於人民同意的契約關係，②當政府破壞這樣的契約關係時，人民可以揭竿而起，建立新的政府。在中國傳統政治思想的脈絡裡，「民本理論」始終是重要的課題，[45]但是卻不能導出政府的成立與權力必須源於人民同意的契約關係的理論。只是，在中國的歷史經驗裡，由於統治者的暴虐而掀起的動

43 如前述，梁植爲助裨治文完成《美理哥合省國志略》的助手之一，但不能確定梁植是否在翻譯方面有所助力。

44 凡此場景，中國應非個例，如賀蘭德(Douglas R. Howland)即以明治日本對於諸如"liberty"、"rights"、"sovereignty"、"people"、"society"等西方概念辭彙的翻譯爲例，指陳在日本的語境裡最初也找不到可以完全表述其意的辭彙，而後始逐漸發明出各式各樣的新語彙，用來解釋正處於營構階段的新式政治／社會關係，但是，那些辭彙的意義並非固定不變，反而自有其脈絡，不可能存在著所謂語意真空(semantic transparency)的情境。參見 Douglas R. Howland, *Translating the West: Language and Political Reason in Nineteenth-Century Jap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2)。

45 參見金耀基，《中國民本思想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

亂，始終不絕，因此，《獨立宣言》對於暴政的控訴，《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大致上可以做出相當清楚的表述（即便和《獨立宣言》的脈絡仍有不小的差距）。例如，《獨立宣言》控訴英王不尊重人民代表集會立法的政治生活權利與習慣：「他一再解散各州的議會，因爲它們以無畏的堅毅態度反對他侵犯人民的權利。他在解散各州議會之後，又長期拒絕另選新議會。」《美理哥合省國志略》裡的述說，則顯現不出立法部門具有可以反抗行政部門侵犯民權的權力與其結果：「遇衿耆到議廳欲議公事，王委大憲即驅散之也。驅逐後，不許復聚酌量。」然而，從中國思想脈絡言之，「公」這個字本來就涵載著豐富的內涵，[46]這段文字則展現出「衿耆」承司集眾共議「公事」的功能，[47]卻被統治者無情拆卸的意涵，毋寧是與中國當時的社會樣態相當一致的表述。裨治文稍後將《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改寫爲《亞墨理格合眾國誌略》，[48]以「民脫英制」（卷四）的標題來述說美國獨立革命的歷史，同樣涵括了《獨立宣言》的內容，論述與字辭，基本上並無二致。[49]

《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問世後，深受矚目，成爲士人撰述取材的對象。如魏源的《海國圖志》，或是梁廷枏的《合省國說》，都以它爲源頭活水，或收

46 如日本學者溝口雄三對之強調，應從整體歷史的文脈裡對「公」與「私」這些重要概念詞語進行詳細的論證（他並企圖與日本同樣使用「公」與「私」這兩個漢字，蘊涵的意義卻大不相同的情境，進行對比），從而展現出獨特的文化世界的意義，參見溝口雄三，《中國の公と私》（東京：研文出版，1995）；漢語文獻，參見黃克武，〈從追求正道到認同國族：明末至清末中國公私觀念的重整〉，收入：黃克武、張哲嘉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的重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59-112；其餘文獻，不詳舉例。

47 如傳統中國社會裡的「公局」、「團練」等。

48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裨治文，《亞墨理格合眾國誌略》，「道光廿四年(1844)鐫・香港藏板」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影本）；按，熊月之說，1846 年時，裨治文將《美理哥合省國志略》修訂在廣州重版，易名爲《亞美理哥合眾國志略》，全書 75 頁，記事迄於修訂之時（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 117、頁 262），然筆者所見《亞墨理格合眾國誌略》爲「道光廿四年鐫・香港藏板」本。

49 當然，仔細比較《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和《亞墨理格合眾國誌略》涵括的《獨立宣言》的內容和造字遣辭，仍有稍許差異，如前者謂：「官民皆欲變通國政之不美者，而英吉利王不從。即有時變通了，亦不准行。」後者做：「凡國政之不美者，官民皆欲變通之，而英吉利王乃不從；縱有已變通者，其亦不准行。」前者謂：「遇衿耆到議廳欲議公事，王委大憲即驅散之也。」後者做：「遇有公事，各衿耆到議廳，商酌之時，王即委大憲驅散之也。」等等（餘不詳舉）。但是，這等字辭潤飾，並不能凸顯出《亞墨理格合眾國誌略》涵括之《獨立宣言》的特色。

錄，或整理，透過這些著述，更使《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傳遞的訊息，維持了長久的生命力。像是魏源纂輯《海國圖志》時，本來都將《四洲志》原文排列在各種述說之最前列，再引錄其他資料。然而，在關於美國的述說方面，他意識到《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是美國人的作品，較《四洲志》原書更爲「提綱挈領」，因此，反其道而行，先引錄《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再引錄《四洲志》和其他資料，[50]可見他對此書的重視。梁廷枏也憑藉《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動筆撰寫《合省國說》。和《海國圖志》不同的是，梁廷枏廣輯資料，考覈異同，屢屢經過一道改寫的程序，以成斯著，「用廣異聞，而備外紀」。[51]然而，就《獨立宣言》這分文本而言，經過對比，即可發現，《海國圖志》的記述，即使有所更易，還是保持著大體的面貌；相對地，在梁廷枏的筆下，《獨立宣言》則已非其貌矣。《合省國說》雖亦言及美國脫離英國的歷程，也述說美國發布了脫離英國的宣示「凡十有八條」：

> 華盛頓乃榜曉居民曰：「凡不遵王法而自創立邦國者，皆叛逆之所為，豈欲冒此不韙名奈哉？奈王加征，又非法苦我。始設新政，自守疆域，非得已也」。隨詳舉其再三請命不得，非復可忍，今議立首領，永不受英吉利節制之故，分訴遠近諸國，使知其萬不得已。所列款狀，大率以其酋近所改例、選官、增祿、調兵、加餉皆不令議於衿者，又武員權過重，縱兵侵住民舍，勒民盜劫別艘，及唆省眾與土人相爭害，而禁遏新來求寓者，凡十有八條。自是合諸省為國，其自稱曰合省國。[52]

梁廷枏似未意識到《獨立宣言》的重要性，逕以己意述說其涵括之內容，甚至於將它的發布，描寫爲華盛頓「領銜演出」的結果，較諸《海國圖志》收錄《獨立宣言》全文（當然，魏源亦有潤飾），不免有所不足。但是他對於美

50 魏源，《海國圖志》，60卷本，卷39，頁7B（總頁2196）（按，本段話不見於《海國圖志》100卷本）。

51 他說自己這部書是「有以其國人新編《合省志略》冊子見示者，蓋初習漢文而未悉著述體例者之所爲。因合以前日書局舊所採記，稍加考訂，薈萃成帙，略如《五國故事》、《吳越備史》，而詳覈有加焉。」參見梁廷枏，〈合省國說・序〉，《海國四說》，頁52。

52 梁廷枏，《合省國說》，收入《海國四說》，頁70-71。

國「叛逆」之「莫可奈何」，仍予肯定。至於魏源筆下的《獨立宣言》對政府原理的述說，則是和傳統中國政論一致（如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原君》）的觀點：「恐民之強凌弱，眾虐寡，蠢頑之無教，故又立國主以範圍之，扶植之，非使其朘削之也」，這和政府的成立與權力必須源於人民同意的契約關係的理論，南道北轍。然而，從他申述「英吉利王之凌虐我國，一而再，再而三，我眾亦忍至年經屢月。而英吉利王終無悛悔，其勢不可再坐視矣」這段話來看，明顯和《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原來的述說有相當大的差距，其實卻是他自身表達庶民反叛是對君主虐政的天然限制的觀點的又一例證。[53]更有趣的是，在魏源那裡，更將對於英國的控訴濃縮爲「十二端」，而梁廷枏依據《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指陳的罪狀「凡十有八條」，實際上更逼近《獨立宣言》的原來樣態（控訴清單恰正是 18 點）。歸納言之，在梁廷枏和魏源那裡，即使論述有所依據，他們實際上是以自己熟悉的語彙及措詞方式來表達《獨立宣言》的內容，從而以中國陳勝、吳廣「揭竿起義」式的歷史經驗來「翻譯」《獨立宣言》的「革命理由」。

就《獨立宣言》首度進入中國人的知識世界的脈絡來看，它是被涵括在對於美國走向獨立之路的歷史敘述而出現的。在這個時候的中國，沒有恰當的辭彙可以表達《獨立宣言》的作者信仰的那些「不言而喻」的「真理」，卻有豐富的反抗君主虐政的歷史經驗。因此，在這個時候的《獨立宣言》，是在中國人熟悉的反抗君主暴虐之政的脈絡裡而出現的文獻，它的述說，和（未受西方思想影響）的中國傳統之間，存在著可相溝通的親和性(affinity)：那是一個遙遠的異域國家，也曾經歷過的反抗君主暴虐之政的一段「過去」，從而可以與從中國抗虐反暴的歷史經驗裡總結而得出的某些教訓（如「民爲邦本」之類的述說）等同並現；至於是否存在著和它原來面貌相符一致的本真性(authenticity)，並不重要（所以，魏源與梁廷枏可以自由依據己意加以刪易改

[53] 劉廣京，〈魏源之哲學與經世思想〉，收入氏著，《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 64-65。

寫）。即如薩依德「理論旅行」的論述指陳，移植到另一時空裡的理論和觀念總會遇到一些異質條件，使人可以引進和容忍外來的理論和觀念；顯然，正因爲可以將《獨立宣言》的「革命理由」表述爲可以和中國歷史經驗相合同契的「真理」，它在晚清中國「理論旅行」的起始點，方始得以就位定標。

三

《大美聯邦志略》[54]是裨治文在 1861 年提供給「知識倉庫」的又一貢獻。他自知前此的著作得到好評，「《海國圖志》、《瀛寰志略》及《大地全圖》等書均蒙採入，又有日本人以其國語譯者」，但是因爲「原板散失，杳不可尋」，無以應索者之需，所以與「金陵宋小宋」合作，「重加刪改」，出版這部《大美聯邦志略》，希望「馳觀域外之士，必不方隅自封而笑我己〔已〕」。[55]他的努力與心血，另外還得到自署其「受業」的「端溪梁植」的幫助，終可呈顯問世。[56]

基本而言，《大美聯邦志略》的著作格局是《美理哥合省國志略》的延續。不過，後者以「忖度將來」爲總結的提醒口吻，則不再復見，[57]更具一國之「志」的著述規模的意義；出版後便即得到傳教士同行的宣傳讚譽，[58]此後一直是晚

---

54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裨治文，《大美聯邦志略》，「辛酉（咸豐十一年[1861]）夏續刻・滬邑墨海書館活字板」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影本）；此影本附有鋼印總頁碼，亦引據之。

55 裨治文，〈重刻聯邦志略敘〉，《大美聯邦志略》。按，他於此處自稱「是書初稿」曾經《瀛寰志略》「採入」，而自署爲裨治文「受業」的「端溪梁植」的〈跋〉亦有說「《聯邦志略》一書」，「林文忠公撰《海國圖志》，曾備登之；徐松龕中丞《瀛寰志略》亦多採錄；近日本國人名可行者，復從林本摘出《聯邦志略》，別以國語譯之」，是則，裨治文應該知曉己著被徵引的情況。然正如本文論證，引徵《美理哥合省國志略》的是《海國圖志》與《合省國說》，《瀛寰志略》不曾參考徵引過是書，裨治文和梁植的述說，不符實情。

56 見宋小宋，〈敘〉、梁植，〈跋〉，《大美聯邦志略》；至於裨治文撰作《大美聯邦志略》的整體過程，不涉大旨，不詳細論。

57 但是列有「教化說源」單元，亦嘗述說基督教義之內容。參見《大美聯邦志略》，卷上，頁 39A-41B（影本總頁 77-82）。

58 如《教會新報》嘗刊出介紹詞曰：「其書言花旗國之原原本本，頗極詳明。……」，《教會新報》，期數不詳，影本冊 1，總頁 33-34；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教會新報》（台北：京華書局，1968 影印）。

清中國認識美國的「標準讀本」之一（詳後）。

《大美聯邦志略》一樣從「新大陸」被「發現」爲起點，述說到 1860 年左右的美國整體歷史、地理概況。美國獨立爲國的緣由與歷程，則以「民脫英軛」的專節詳敘，[59]還刊布了《獨立宣言》的另一分漢語版本——此際，這分《宣言》的名稱是《自爲主治之示》——使它又以另一種文本形式在漢語世界裡面世。然而，裨治文並未表述，《自爲主治之示》和前此《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或是《亞墨理格合眾國誌略》裡的述說，有無關聯，是否一致。就此而言，或者可以揣度：身爲主譯者的裨治文並不認爲自己的翻譯工程應當前後一致。也就是說，身爲傳播異文化的代理人(agent)，可能從未意識在闡釋自身的文化傳統時，應當前後一致相符。[60]因是，這分《自爲主治之示》便不再如《美理哥合省國志略》那樣逕以控訴「英吉利王」的暴虐爲起始，反而展現了比較逼近原文的樣態，即導入了《獨立宣言》蘊涵的思想／宗教背景：要以「自然法則」和「上帝的意旨」（「以循人性，以遵神理」）爲立論。試將《自爲主治之示》的「前言」段落裡的部份內容，和前此《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刊布者，進行對比：

英語原文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美理哥合省國志略》[61]	天下之人皆同此心，心同此理。上帝生民，大小同體，生以性命，各安其分。
《大美聯邦志略》[62]	蓋以人生受造，同得創造者之一定之理，己不得棄，人不得奪，乃自然而然，以保生命及自主、自立者也。

59 詳見《大美聯邦志略》，卷上，頁 20B-22B（影本總頁 40-44），不詳引。

60 因此，面對如何述說中西文化交流的歷程的問題時，可能必須質問的是：在「西力東漸」的歷史命題裡，這股「西力」自身其實也是眾聲喧嘩，萬斕千彩的，即使是同一位曾畢生致力於斯的人物，他傳播的思想內容，都必須要從他的生命歷程的前後差異的尺度，給予嚴格的檢視。

61 《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卷之 4，頁 12A（點校本，頁 40）。

62 裨治文，《大美聯邦志略》，卷上，頁 23A（影本總頁 45）。

相形之下，英語原文裡的"truths"至少包括了兩個面向：「人人生而平等」與「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大美聯邦志略》則逕譯爲「同得創造者之一定之理，己不得棄，人不得奪」，濃縮爲一句，固然稍嫌粗略，但是，"unalienable Rights"，則被譯成「己不得棄，人不得奪」的「一定之理」，而且這「一定之理」的內容："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也被明確表達出來：「以保生命及自主、自立者也」。即使它和現代漢語的翻譯用字，還是有一點距離，較諸《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沒有譯出"unalienable Rights"的具體內容，《大美聯邦志略》可謂已有相當大的「進步」。「生命」、「自主」與「自立」這三個辭彙，在 1860 年代以前的漢語世界裡，都經曾出現過，[63]現在它們分別成爲與"Life"、"Liberty"和"the pursuit of Happiness"的對應字彙。恰當與否，另當別論，卻正是中國人在理解西方民主政治的相關理念的過程裡，如何在既有的漢語辭彙世界逐漸找到可以用來表達相關理念的軌跡的一部份，[64]文化語言交流過程裡的「不可譯的」問題，也面臨著另一層的轉折：在此之後的中國人，想要表達對於世界的認知的時候，所能採納的概念圖象（諸如「生命」、「自主」與「自立」這些舊辭彙蘊藏的簇新而又複雜的概念），已和異文化（廣義的西方）不能分離了。[65]

---

63 「自立」，如：《史記・秦始皇本紀》：「趙高乃悉召諸大臣公子，告以誅二世之狀，曰：『……今六國復自立，秦地益小，乃以空名爲帝，不可，宜爲王如故……』」；「自主」，如《史記・孝武本紀》：「方士所興祠，各自主……」；「生命」，如：《史記・禮書》「正義」：「曹沫、茅焦，所以養生命也」。

64 例如，在同一個時代裡，即便使用同一個漢語辭彙，它的本來意思卻可能完全不同，如這三個辭彙中的「自主」一辭，亦屢見於丁韙良(W. A. R. Martin)翻譯的《萬國公法》（1864 年出版），卻不是"Liberty"的翻譯，而是對"sovereign"的翻譯〔見馬西尼著，黃河清譯，《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頁 273〕。這種以相同的漢語辭彙來翻譯不同的外來辭彙／概念的現象，涉題廣泛，是龐大的學術工程，本文暫不處理。

65 當然，所謂的西方，並不是指擁有固定與永恆本質的對象，蓋「西方」對自身的認知，在不同的脈絡和時代，亦是眾相紛呈，參見 Jacinta O'Hagan, *Conceptualizing the Wes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Spengler to Said* (New York : Palgrave, 2002)；又如薩依德的警告：「在歐洲與美國的人類學、歷史學和文化研究的領域裡存在著這樣的一種傾向，整個世界歷史都可以被一個西方的超主體(a kind of Western super-subject)通覽，然而，在這些研究領域裡的的歷史化取向與學科的嚴謹度，或者是棄諸不顧，或者，在這個後殖民時期，則要替那些『沒有』歷史的人民

有趣的是，《獨立宣言》裡對於各式各樣暴政的控訴，《大美聯邦志略》居然和魏源的《海國圖志》一樣，省略了它原來有的「他宣布我們已不屬他保護之列，並對我們作戰，從而放棄了在這裡的政務」這一段控訴；然而《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或《亞墨理格合眾國誌略》均未略去這一段。裨治文《大美聯邦志略》的序言裡嘗謂，他知道自己的前著曾爲《海國圖志》「採入」，是否即因《海國圖志》有此省略，他便亦有此效顰之舉呢？很難推測。然而，《大美聯邦志略》接受了《海國圖志》的「省略」，應該正意味著，身爲述說己身文化的翻譯引介者，在爲異文化導入新的成分的時候，反過來同意了接收者一方的再闡釋，因此讓《大美聯邦志略》裡的《自爲主治之示》，既逼近於《獨立宣言》的本來面貌，卻又攙雜了中國士人打造的內容，展現了本真與仿造可以同時共存並立的「混雜」(hybridity)樣態。[66]更進一步言之，即便如薩依德「理論旅行」的論述所言，當理論向另一方時空移動的時候，確實存在著讓它「因脈絡不同而產生的壓力仍得以穿透的通道」；可是，得以打開這條通道的動力來源，不會全然都是翻譯引介者供給的，也涵括了接收方奉獻的力量。可以說，《獨立宣言》的「革命理由」在晚清中國「理論旅行」的道途上，一路轉折，中國人自身一直扮演了獨特的嚮導角色。

初步總結，諸若《海國圖志》、《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或《大美聯邦志略》等著述，構成了讓中國人認識與理解美國歷史與文化的「知識倉庫」，確實爲打開人們的知識世界，提供無窮的動力。就晚清中國而言，曾經從《海國圖志》這座「知識倉庫」裡汲取知識與思想養分，認識世界局勢和異國歷史的士人，

與文化重建一部歷史。」[Edward W. Said,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93), p. 35.]因是，筆者對廣義的「西方」，寧取比較寬鬆的認識論立場。

66 從置身後殖民論述的理論脈絡裡的當代印度學者巴巴(Homi K. Bhabha)的思索言之，混雜(hybridity)的觀念可以帶出以全新方式理解和生產意義的方式的「第三空間」(Third Space)，他也從混雜的觀念出發，將「翻譯文化」看成是文化生產的一個新的地點，以及一個新的說話位置，是使得新的東西(newness)進入世界的過程之一，見 Homi K. Bhabha,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 38-39, 212-235。筆者並無意「東施效顰」，認爲巴巴的述說爲普遍真理，然深受啓示。

不勝枚舉，康有爲、[67]譚嗣同、[68]梁啓超[69]等等，都是《海國圖志》的讀者。直到1890年代，《湘學新報》的「輿地書目提要」還稱譽魏源是著「囊括鉅細，不愧體大思深之作」；[70]《大美聯邦志略》問世之後，始終是日後的中國人認識美國的「標準讀本」之一，《湘學新報》亦同樣爲它撰寫「提要」，[71]儼然列爲推薦閱讀之作，當時的梁啓超也將之列爲「西史之屬」的推薦書之一。[72]可是，涵括在這些書裡的《獨立宣言》，即使是以和中國歷史經驗相契同合的樣式而被展現，即便由於收錄它的各種書籍在「知識倉庫」裡居有重要的地位，流傳廣泛，閱者眾多，但是在不能否認大清帝國統治的場景下，它揭示的「革命理由」恐怕很難能夠到迴響，目前還找不到可以展現依據《獨立宣言》進行政治思考的相關文獻；[73]相對地，以這座「知識倉庫」供應「思想資源」而開

---

67 康有爲，《康南海自編年譜》，收入樓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編年譜（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6。

68 譚嗣同，〈石菊影廬筆識學篇〉，收入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增訂本），頁115、頁116。

69 梁啓超，〈三十自述〉，收入氏著，《飲冰室文集》之11，頁16；本文引用的版本是：《飲冰室文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8）。

70 《湘學新報》（台北：華文書局，1966影印），冊3，頁1626-1627。

71 原文繁長，不詳引，見《湘學新報》，冊3，頁1643；按，此文原刊《湘學新報》，冊12，1897年8月8日〔見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二刷），冊1，頁718）。

72 梁啓超，〈讀西學書法〉，頁6B，《西學書目表》；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梁啓超，《西學書目表》，《慎始基齋叢書》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73 就傳統中國歷史的場景來說，領導起事反抗既存政權的時候，大都會發布各式各樣的檄文布告，以晚清時期影響最大的太平天國而言，早期曾發布過《奉天討胡檄》等文告〔見羅爾綱，《太平天國史綱》（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54-60〕，後來干王洪仁玕在1861年因應清咸豐帝逝世後之局勢，也曾發布的《誅妖檄文》等文告〔見中國史學會主編，向達等編，《太平天國》（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冊2，頁619-628；發布時間，據夏春濤，《從塾師、基督徒到王爺：洪仁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201〕。即使太平天國意識形態「上帝教」和基督教教義有所關聯〔參見夏春濤，《天國的隕落：太平天國宗教再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領導成員和基督教士亦有往來，如洪仁玕自稱裨治文是和他「相善」者之一（見洪仁玕，《資政新篇》，收入向達等編，《太平天國》，冊2，頁529）；洪仁玕流亡香港期間受英國傳教士理雅各(James Legge)影響尤大，他的《資政新篇》也顯示了他閱讀過西方傳教士出版的報刊書籍（見夏春濤，《從塾師、基督徒到王爺：洪仁玕》，頁39-46）；裨治文本人則於1854年6月做爲美國公使麥蓮(R. M. McLane)的翻譯，訪問過「天京」，是第一位親到彼處的外國傳教士〔見簡又文，《太平天國典制通考》（香港：簡氏猛進書屋，1958），下冊，頁1930〕；夏春濤則指出，法國耶穌會傳教士葛必達(Stanislas Clavelin)

展「議院」和「民權」的倡言述說，則在 1890 年代激起時代洪流，議論不絕。[74]顯然，以美國爲模範的「革命種子」，已經播下，卻沒有生根發芽的可能。

四

美國《獨立宣言》散播的「革命種子」，在進入二十世紀之後，終於得到迴響，可是，卻和過往的「知識倉庫」，沒有關係。它的具體表徵之一是鄒容的《革命軍》，[75]這篇影響深遠的論著，發表於 1903 年，[76]仔細分析他的論說源泉，卻可以看出一位十幾歲的青年如何透過外來思想的刺激，形構出獨特的「革命論說」與政治制度的「民主想像」。當鄒容意欲「模擬美國革命獨立之義」，「以備行采焉」的時候，提出了 25 條論說。然則，這 25 條論說裡，其實是對於新近刊布在《國民報》（1901 年 5 月創刊於日本東京）[77]的《美國獨立檄文》的「複製」與「擴張」：

於 1853 年 12 月隨法國使節團訪問「天京」，他才是第一位親到彼處的外國傳教士（見夏春濤，《天國的隕落：太平天國宗教再研究》，頁 269）。但是，這些檄文的表述，都未展現曾受「知識倉庫」涵括的這些《獨立宣言》相關內容之影響的意味。

74 關於晚清（特別是 1890 年代）對於「議院」和「民權」的討論，參見薛化元、潘光哲，〈晚清的「議院論」——與傳統思惟相關爲中心的討論(1861～1900)〉，《國際學術雜志中國史學》（東京），卷 7（1997 年 12 月），頁 117-149；其餘著述繁多，不詳徵引。

75 鄒容，《革命軍》，收入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0），卷 1，下冊，頁 649-677。

76 關於鄒容與《革命軍》的影響，參見呂芳上，〈革命的馬前卒開國的雷霆聲：鄒容與《革命軍》〉，收入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孫中山先生與辛亥革命》（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1），頁 969-997；餘例不詳舉。

77 關於《國民報》的介紹，參見丁守和主編，《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冊 1，頁 98-113。

鄒容，《革命軍》[78]	《美國獨立檄文》[79]
……	以下各條之真理，皆明若觀火，允宜遵守，萬世勿替。
一、凡為國人，男女一律平等，無上下貴賤之分。	一、凡為國人，一律平等，無貴賤上下之分。
一、各人不可奪之權利皆由天授。	一、各人不可奪之權利皆由天授。
一、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屬天賦之權利。	一、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屬天賦之權利。
一、不得侵人自由，如言論、思想、出版等事。	
一、各人權利必需〔須〕保護，須經人民公許建設政府而各假以權，專掌保護人民權利之事。	一、各人權利必需保護，須經人民公許建設政府而各假以權，專掌保護人民權利之事。
一、無論何時，政府所為，有干犯人民權利之事，人民即可革命，推倒舊日之政府，而求遂共安全康樂之心。迨其既得安全康樂之後，經承公議，整頓權利，更立新政府，亦為人民應有之權利。若建立政府之後，少有不洽眾望，即欲群起革命，朝更夕改，如奕棋之不定，固非新建國家之道。天下事不能無弊，要以能和平為貴，使其弊不致大害人民。則與其顛覆昔日之政府，而求伸其權利，毋寧平和之為愈。然政府之中，日持其弊端暴政，相繼施行，舉一國人民悉措諸專制政體之下，則人民起而顛覆之，更立新政府，以求遂其保權之心，豈非人民至大之權利，且為人民自重之義務哉！我中國人之忍苦受	一、無論何時，政府所為，有與以上諸條不合者，人民即可革命，顛覆舊日之政府，而求遂其安全康樂之心。迨其既得安全康樂之後，經眾公議，整頓權利，更立新政府，亦為人民應有之權利。若建立政府之後，少有不洽輿情，即欲群起革命，朝更夕改，如奕棋之不定，固非立國之道。天下事不能無弊，要以能忍為貴，使其弊不致大害人民。則與其顛覆舊日之政府，而求伸張其權利，毋寧忍之為愈。然政府之中日持其弊，凡暴政濫法，相繼施行，舉一國人民悉措諸專制政體之下，則人民起而顛覆之，更立新政，以求遂其保全權利之心，豈

78 鄒容，《革命軍》，頁 675-676。

79 《美國獨立檄文》，《國民報》，期 1（1901 年 5 月 10 日），「編譯」，頁 1-6〔文頁（上海：上海圖書館藏）〕，亦見《國民報彙編》，頁 93-98（兩種版本，內容一致，僅有 4 處個別字辭不同）；本文引用的版本是：《國民報彙編》，收入羅家倫主編，《中華民國史料叢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 影印初版）。感謝張仲民博士提供《國民報》本的影印件。

困，已至是而極矣，今既革命獨立，而猶爲專制政體所苦，則萬萬不能甘心者矣。此所以不得不變昔日之政體也。	非人民至大之權利，且爲人民至重之義務哉！美人之忍受困苦至是而極，今既革命獨立，而猶爲專制政體所苦，則萬萬不能甘心者矣。此所以不得不變昔日之政體也。
一、定名中華共和國……	
一、中華共和國爲自由獨立國	
自由獨立國中所有宣戰、議和、訂盟、通商，及獨立國一切應爲之事，俱有十分權力，與各大國平等。	自由獨立國中所有宣戰、議和、訂盟、通商，及獨立國一切應爲之事，俱有十分權力，與各大國平等。

由是觀之，鄒容的述說，基本上是對《國民報》的《美國獨立檄文》的「複製」。這分《美國獨立檄文》的用字遣辭，和原來的「知識倉庫」的既有蘊藏，絕無雷同，應當沒有傳承關係；它究竟出自何人之手，本乎何典，則尚難得悉。從整體環境揣測，《國民報》既發刊於日本，它應當取材於日本方面。日本的啓蒙思想家福沢諭吉早於 1866 年便翻譯了這分文獻，[80]其他各種日譯本亦陸續問世，[81]例如，署名「東洋漁人」者（真實身分不詳）編輯了《絵入華盛頓軍記》（1887 年），述說華盛頓領導獨立戰爭的歷程，將之定名爲〈亜米利加十三州独立の檄文〉，譯載全文；[82]江馬春熈則定名曰〈亜米利加州独立の檄文〉，全文譯載於他編譯的《通俗亜米利加史》（1888 年）；[83]1895 年，高橋正次郎將彌爾(John Stuart Mill)的《自由論》(*On Liberty*)翻譯爲《自由之

80 福沢諭吉訳，《千七百七十六年第七月四日亜米利加十三州独立ノ檄文》（日本通稱爲《アメリカ独立宣言》），全文見加藤周一、丸山真男校注，《翻訳の思想》，《日本近代思想大系》15（東京：岩波書店，1991），頁 37-42。

81 十九、二十世紀日本翻譯美國《獨立宣言》的情況與英日語譯文對照檢討，參見 Tadashi Aruga（有賀貞），"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Japan: Transl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1854-1997,"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85: 4, pp. 1409-1431；其餘研究文獻，不詳徵引。

82 東洋漁人編，《絵入華盛頓軍記》（東京：清輝閣，1887，東京國立國會図書館藏），頁 41-46。

83 江馬春熈編訳，《通俗亜米利加史》（東京：学知軒，1888，東京國立國會図書館藏），第 5 編，冊 5，頁 30-34。

權利（一名自由之理）》時，亦譯爲《米國獨立之檄文》，列爲附錄。[84]不過，將這些日語譯本與《國民報》的《美國獨立檄文》對比，某些辭彙尙有雷同之處，內容則頗有出入。[85]即便這分《美國獨立檄文》問世的來龍去脈，莫可確證，它表達的革命原理與用字遣詞，卻是明晰之至，和今日吾人的認知差距不大。它已明確表達了「國人一律平等，無貴賤上下之分」，「各人不可奪之權利皆由天授」，「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屬天賦之權利」，「各人權利必需〔須〕保護，須經人民公許；建設政府而各假以權，專掌保護人民權利之事」等等概念，同時也淸楚說出「無論何時，政府所爲，有與以上諸條不合者，人民即可革命，顛覆舊日之政府」，「更立新政府」的革命權力與權利。《國民報》刊出這篇《美國獨立檄文》的同時，還刊布了「獨立廳圖」與作者不詳的〈獨立廳圖記〉，[86]文圖並茂。可以揣想，《國民報》刊出這兩篇和美國獨

84 彌留氏著，高橋正次郎譯註，《自由之權利（一名自由之理）》（栃木：高橋正次郎，1895 東京國立國會図書館藏），頁 311-320。

85 取這些日譯本，與《國民報》的《美國獨立檄文》對比，文本頗有差別，試舉例對照如下表（至於《絵入華盛頓軍記》的〈亜米利加十三州独立の檄文〉應是以福沢諭吉的譯本爲藍本）：

福沢諭吉訳　本	……天ノ人ヲ生ズルハ億兆皆同一轍ニテ、之ニ附与スルニ動カス可カラザルノ通義ヲ以テス。即チ其通義トハ人ノ自カラ生命ヲ保シ自由ヲ求メ幸福ヲ祈ルノ類ニテ、他ヨリ之ヲ如何トモス可ラザルモノナリ。……
東洋漁人訳　本	……天の人を生ずるは億兆皆同一轍にて、之に附與するに動すべからざるの通義を以てす。即ち其通義とは以人の自ら生命を保ち自由を求め幸福祈るの類にて、他より之を如何ともすべからざるものなり。……
江馬春熈訳　本	……抑々人類は、総て同等に生し、人の上に人を生せず、又造物主は同等の權利を之に賦與し、特に生活自由及び幸福を進取すべき同等の權利を賦與することは、吾輩の信して疑わざる所なり。……
高橋正次郎訳　本	……吾輩ハ、左ノ條々ヲ以テ、火ヲ賭ルヨリ明ナル眞理ト信ズルモノナリ。 一、凡テ人ハ平等ニ生レ付キタルコト。 一、彼等ハ奪フベカラザル一定ノ權利ヲ造物者ヨリ賦與セラレ居ルコト。 一、生命自由及ヒ快樂ノ追隨ハ此權利ノ部份ナルコト。 ……
《國民報》文　本	……以下各條之真理，皆明若觀火，允宜遵守，萬世勿替。 一、凡爲國人一律平等，無貴賤上下之分。 一、各人不可奪之權利皆由天授。 一、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屬天賦之權利。 ……

因此，《國民報》刊布的《美國獨立檄文》之依據本源，尙待考索。

86 〈獨立廳圖記〉，收入甘韓輯，楊鳳藻校正，《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 18，「民政」，頁

立革命相關的文獻，寄寓之理想鵠的，應該是鼓動讀者「見賢思齊」，以美國爲楷模。它們在書市上更得以其他形式流傳，讓沒有讀到《國民報》原書的人們，亦可得到別展他卷而讀之的機會；[87]鄒容《革命軍》熱情洋溢的述說，更儼然實現了《國民報》編者的期待。

鄒容的述說，即使本乎《國民報》的《美國獨立檄文》，他掌握的「思想資源」，絕非僅此一端。原文只說「凡爲國人，一律平等」，他則刻意強調「男女一律平等」，可見其「女權」思想於一斑；他還增添了「不得侵人自由，如言論、思想、出版等事」一句，則更是原來《美國獨立檄文》未涵括的要項。[88]無論鄒容是從那兒得到的「靈感」，他明確表達了國民（不分性別）擁有的權利，既是對於取材依據的「擴張」述說，也顯示了當時他掌握的「思想資源」的廣泛程度。顯然，鄒容構思這個「中華共和國」的宏偉藍圖，不是從既有的「知識倉庫」裡汲取想像未來政制的「思想資源」。這正也顯示一旦新生代有機會接近更多樣的「思想資源」，既有的「知識倉庫」未可符合現實的需要，必然會被取而代之，最後竟落得土崩瓦解的下場。

這分《美國獨立檄文》帶給鄒容的思想啓發，爲他對「理想中國」的圖像，漫筆揮灑出一幅開闊壯麗的景象；在讀者看來，鄒容的論說則是以「以國民主義爲幹，以仇滿爲用」，[89]從民（種）族主義的角度抒發迴響。顯然，依據《獨立宣言》建構革命的正當性的政治語言，已得到相當的迴響與共鳴，以革命爲中國構想前景出路的政治文化，亦已然成形；這是過去積儲美國《獨立宣言》

1A；本文引用的版本：甘韓輯，楊鳳藻校正，《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第 79 輯；按，〈獨立廳圖〉與〈獨立廳圖記〉原刊《國民報》，期 1，依據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冊 2，頁 131；原書未見。

87 例如，甘韓編輯的《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也收錄了《美國獨立檄文》，與《國民報》（及《國民報彙編》）之內容一致；且《國民報》，期 1 刊有〈論清國財政〉，是譯自日本松岡忠美的作品（見《國民報彙編》，頁 59-72），亦收入這部《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 6，「國用」（頁 1A-4B；惟未註記作者之名）。可以推想，甘韓編輯這部書的時候，應當是直接從《國民報》取材的，由此亦略可想見《國民報》在當時書市上流傳的情況。

88 筆者揣想，鄒容的述說來源，可能來自於美國《憲法》的《權利法案》，不詳述。

89 愛讀《革命軍》者（章士釗），〈讀《革命軍》〉，《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卷 1，下冊，頁 685。

的「知識倉庫」未可達成的效果。薩依德「理論旅行」的論述指陳曰，當理論穿透不同脈絡的通道之後，「仍可躋身至全新的優越地位」，理論在新的時空裡的新用法及其新位置，也會被轉化；可是，正如鄒容不是從既有的「知識倉庫」汲引「思想資源」從而建構革命的正當性一般，《獨立宣言》的「革命理由」終可開花結果，並也可以被轉化爲得到響應的政治語言，獲致這等「優越地位」，正與現實環境的需求密切相關，也是和現實環境呼應互動的結果。這樣說來，《獨立宣言》的「革命理由」在中國的「理論旅行」的軌跡，絕非一筆描成勾畫順當的直線，反倒必須重新蘸上墨汁，才能繼續書寫描繪。

五

當革命風潮已起的時候，傳教士介紹美國的「精神勞動」工程，則猶然未止。《大美國史略》[90]與《美國治法要略》[91]的問世，便是例證。《大美國史略》是美國傳教士蔚利高(Myron C. Wilcox)與黃乃裳（黻臣）的合作成果，以述說美國之「政教」等等歷史，激發「華人之志氣」爲撰述用意；[92]另一位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與范禕聯手完成《美國治法要略》，則是林樂知目睹「中國士夫，痛訾民議政體，而實未詳其底蘊」之弊病，企盼讓「讀者知今日美國之現狀如是」的作品，范禕還認爲它更具有讓「東亞大陸，播一釋放長進之種子」的意義。[93]在這兩部書裡，《獨立宣言》又以不同的漢語形式問世，展現了另樣風貌。大體而言，這兩部書裡的《獨立宣言》都繼承了自己「主內兄弟」的志業，好似仿照《大美聯邦志略》命名曰《自爲主治之示》一般，或名之《美脫英軛爲自主之布告》（《大美國史略》），或名之《美國脫英

90 蔚利高著譯，黃乃裳（黻臣）屬文，《大美國史略》，「大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福州美華書局活板」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

91 美國林樂知譯，東吳范禕述，《美國治法要略》（上海：廣學會，1903，上海圖書館藏）。

92 〈自序〉，《大美國史略》。

93 〈序〉，頁 2A、3A，《美國治法要略》。

自立布告檄文》(《美國治法要略》)。它們的表述，更繼承了前此的成果，[94] 並還添加新筆，比較逼近《獨立宣言》原文的樣態：

英語原文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大美聯邦志略》[95]	蓋以人生受造，同得創造者之一定之理，己不得棄，人不得奪，乃自然而然，以保生命及自主、自立者也。
《大美國史略》[96]	夫人皆受造而成，故同具有造之者之定理。其理己不能棄，人不能奪，自然而然，用以各保其生命，而自主強立於天地之間。
《美國治法要略》[97]	凡人皆受造而生，同具有大造所賜之定理，即當同享平等之生命、自由與幸福也，此等定理，於己不能棄，於人不能奪，皆出於自然，行乎當然，人之所以能各保其生命，各得其自由，各享其幸福者，皆賴乎是。

對比於前此的譯本，《大美國史略》與《美國治法要略》基本上是對《大美聯邦志略》譯稿的潤飾，同樣都強調了《獨立宣言》的宗教背景，將上帝創造人類的基督教義視爲「普遍真理」，故或謂「人皆受造而成」，或謂「人皆受造而生」；也確證了這一「真理」的引申意義，所以或謂「同具有造之者之定理」，或謂「同具有大造所賜之定理」。至於這等「定理」的內容，《大美國史略》則與《大美聯邦志略》基本同調共聲；《美國治法要略》則強調了乃是「人之所以能各保其生命，各得其自由，各享其幸福」這些更爲具體的面向。

可是，在《大美國史略》的譯文裡，雖然同意「政法」應該「合民之心」，接受民意，「共爲更正」，卻強調「愛上忠君之性，本與生俱來」；《美國治法要略》則謂，即使「庶民」擁有「更正廢除」那些「奪人自主，妨人幸福」

94 蔚利高承認，《大美國史略》參考了《大美聯邦志略》(惟引徵誤爲「《大美聯班志略》」)等書，見〈自序〉，《大美國史略》。

95 裨治文，《大美聯邦志略》，卷上，頁 23A(影本總頁 45)。

96 《大美國史略》，卷 4，頁 33B。

97 《美國治法要略》，附錄，頁 14B。

之「政法」，「重新定律」的權利，也不應「以犯上作亂聲其罪」，但是一樣強調「忠君愛國之心，盡人所同具」。革命這等背逆「忠君」之舉，乃是「事勢萬難」或「大不得已」的最後出路。[98]相較之下，《國民報》的《美國獨立檄文》，則是意氣激昂地表示「無論何時，政府所為，有與以上諸條不合者，人民即可革命，顛覆舊日之政府」，完全肯定了「革命」的必要道理。可以說，當革命黨人利用美國《獨立宣言》點燃「革命火種」的時候，《大美國史略》和《美國治法要略》則出以極盡委婉曲折之能事的措辭，不曾為之添加任何的思想燃料，反而還堅持「忠君」這等傳統綱常倫理的優位性。是以，《獨立宣言》的「革命理由」在晚清中國「理論旅行」的路途上，顯然可以另有岔出的歧路，並無共途同趨的目標，卻各有旅者，自會做出要走上哪條道路的決定；革命風潮固然蓬勃而生，既成體制的擁護者，也不乏其人，革命道路不會是人們唯一的選擇，願意協助《大美國史略》與《美國治法要略》譯事的黃乃裳與范禕，就是箇中例證。[99]因此，要描摹近現代中國的多彩歷史圖像，革命絕對不是惟一的原色。

六

在孫中山畢生的革命歷程裡，向外國追求援助的努力，始終不輟。[100]他的《中國問題的真解決——向美國人民的呼籲》，原稿是英語，其訴求對象本來是美國人，他誠懇呼籲「我們希望能在你們中間找到許多辣斐德」，便是例證。辣斐德（或譯為拉花熱德，M. L. Lafayette），出身法國貴族，參與過美國獨立戰爭，後來也投身於法國大革命的行列，[101]顯然，孫中山盼望也有美國人充

98 《大美國史略》，卷 4，頁 33B、《美國治法要略》，附錄，頁 14B。

99 當然，日後黃乃裳還是走上了革命的道路〔參見李金強，〈從祖國到南洋——清季黃乃裳革命思想之源起(1899-1904)〉，收入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與 20 世紀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下冊，頁 2048-2074〕；本文指陳的是協助蔚利高進行《大美國史略》翻譯工作之際黃乃裳的思想狀態；至於范禕的情況，則不得而詳。

100 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Frustrated Patrio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101 相關研究，參見 Lloyd Kramer, *Lafayette in Two Worlds: Public Cultures and Personal Identities in*

當中國革命的「辣斐德」。因此，他在這裡模仿美國的《獨立宣言》來控訴「滿清」對於中國的「無數的虐待」，用心更好似在引起美國人的共鳴。孫中山的述說，基本上仿照《獨立宣言》的形式，否認「滿清」統治中國的正當性：「中國人現在並沒有自己的政府」。據孫中山的述說，這是因爲「幾經大規模流血與慘遭虐殺之後，中國人才終於屈服在滿清的統治之下」，此後的中國在「滿清」統治之下，飽受虐政之苦，如將孫中山的控訴，與《獨立宣言》的述說比較，可以看出他有意識地仿照《獨立宣言》的修辭方式：

孫中山	《獨立宣言》
他們阻礙我們在智力方面和物質方面的發展。	
他們把我們做爲被征服了的種族來對待，不給我們平等的權利與特權。	中止我們自己的立法機關行使權力，宣稱他們自己有權就一切事宜爲我們制定法律。
他們侵犯我們不可讓與的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	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
他們自己從事於、或縱容官場中的貪污與行賄。	追逐同一目標的一連串濫用職權和強取豪奪發生，證明政府企圖把人民置於專制統治之下時……。
他們壓制言論自由。	
他們禁止結社自由。	
他們不經我們的同意而向我們徵收沉重的苛捐雜稅。	未經我們同意便向我們強行徵稅。
在審訊被指控爲犯罪之人時，他們使用最野蠻的酷刑拷打，逼取口供。	在許多案件中剝奪我們享有陪審制的權益。
他們不依照適當的法律程序而剝奪我們的各種權利。	取消我們的憲章，廢除我們最寶貴的法律……。
他們不能依責保護其管轄範圍內所有居民的生命與財產。	

an Age of Revolutions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6)；餘例不詳舉。

兩者之間，當然不必完全鑿枘合一，惟其主要論說的措辭基本相去不遠。《獨立宣言》呼籲說：當英王「在這些壓迫的每一階段中，我們都是用最謙卑的言辭請求糾正；但屢次請求所得到的答覆是屢次遭受損害」，孫中山亦仿傚言之：「雖然有這樣多的痛苦，但我們曾用了一切方法以求與他們和好相安，結果卻是徒勞無效」。孫中山的衷心目標是要以「新的、開明的、進步的政府來代替舊政府」，並從國際局勢來述說這樣的好處：「中國不但會自力更生，而且也就能解除其他國家維護中國的獨立與完整的麻煩」。他還駁斥了當時流行於歐美論壇的「黃禍」(yellow peril)論，[102]強調那個理想的中國不會是「對全世界的一個威脅」。總結言之，孫中山申述的「革命理由」，和《獨立宣言》有著相當的對比性。

從廣泛的國際背景來看，美國的獨立革命（與其後的 1789 年法國革命）對當時的國際政治體系也產生了相當大的衝擊，引發了從「王朝正當性來源的皇室主權」(dynastically legitimated monarchical sovereignty)向「人民正當性來源的國家主權」(popular legitimated national sovereignty)的轉變。此後，「皇室主權」漸次喪失了統治正當性，「人民主權」則益漸確立了正當性地位。在國際政治的舞台上，基於「人民主權」理念與制度的主權國家，越來越多，國際政治舞台的戲碼，愈加繁複。[103]孫中山理想裡的中國，顯然便是要以現代民族國家的形式加入這個國際政治體系，所以力圖駁斥「黃禍」論，也特別強調了那樣理想的中國不會是「對全世界的一個威脅」。孫中山闡釋的「革命理由」，也正是對以西方為首的國際政治體系的一種響應。

孫中山以控訴大清帝國的「暴政」來證成己身倡言革命之「理由」的論說方式，在革命行動的號召裡，也曾得到響應。舉例言之，1906 年在江西、湖南交界發動的「丙午萍瀏之役」，主事者之一龔春台[104]以「中華國民軍南軍革

---

102 羅福惠，〈孫中山先生怎樣對待「黃禍」論？〉，《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武漢），2001 年第 2 期，頁 5-11。

103 參見 Mlada Bukovansky, *Legitimacy and Power Politics: The American and French Revolution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Cultur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104 龔春台小傳，參見卞孝萱、唐文權編，《辛亥人物碑傳集》（北京：團結出版社，1991），頁

命先鋒隊都督」的名義發布了〈檄文〉，便即鄭重地「特數韃虜十大罪惡，昭告天下，以申撻伐」。[105]對比於孫中山對清政府「侵犯我們不可讓與的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壓制言論自由」、「不經我們的同意而向我們徵收沉重的苛捐雜稅」等等控訴，這分〈檄文〉開列「韃虜」的「暴政清單」，則未有隻字片語言及於此：

韃虜逞其兇殘，屠殺我漢族二百餘萬，竊據中華，一大罪也。

韃虜以野蠻遊牧之劣種，蹂躪我四千年文明之祖國，致列強不視為同等，二大罪也。

韃虜五百餘萬之眾，不農不工，不商不賈，坐食我漢人之膏血，三大罪也。

韃虜妄自尊大，自謂天女所生，東方貴胄，不與漢人以平等之利益，防我為賊，視我為奴，四大罪也。

韃虜挾「漢人強，滿人亡」之謬見，凡可以殺漢人之勢，制漢人之死命者，無所不為，五大罪也。

韃虜久失威信於外人，致列國乘機侵佔要區，六大罪也。

韃虜為藉外人保護虜廷起見，每以漢人之權利贈給外人，且謂與其給之家奴，不若贈之鄰封，七大罪也。

韃虜政以賄成，官以金賣，致政治紊亂，民生塗炭，八大罪也。

韃虜於國中應舉要政，動以無款中止，而宮中宴飲，頤和園戲曲，動費數百萬金，九大罪也。

韃虜假頒立憲之文，實行中央集權之策，以削漢人之勢力，鞏固虜廷萬世帝王之業，十大罪也。

在這分〈檄文〉裡，民族或種族主義的情緒，汪洋浤肆；卻與孫中山的控

130-132。

105 〈檄文〉內容，參見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台北：世界書局，1984），第 1 集，頁 247-250；或做：〈中華國民軍起義檄文〉，載陳春生，《丙午萍醴起義記》，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柴德賡等編，《辛亥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冊 2，頁 475-478。

訴論說，幾無一致。只是，這分〈檄文〉楬櫫的理想，又與孫中山的《三民主義》相去不遠，聲言要「破除數千年之專制政體」，「建立共和民國與四萬萬同胞享平等之利益，獲自由之幸福」，並且務使「地權與民平均，不至富者愈富，成不平等之社會」。[106]可以想見，革命黨人藉由指控革命對象：清政府的各式「罪狀」來證成自身革命行動的正當性，實是眾所同趨。在二十世紀初葉的革命浪潮裡，美國《獨立宣言》更猶若是鼓動革命風潮時足可取之不竭的靈感泉源，1911 年，又出現了一分文本風貌大不相同的《獨立宣言》的漢語譯本，即是例證，饒富義蘊。

七

1911 年 3 月，福州的市面上，出現了一分由「警醒社」創辦，以林剛爲主編的新刊物：《民心》。[107]這分刊物的立場所在，從該刊卷 3（即第 3 期，1911 年 5 月出版）刊載悼念參與 1911 年廣州「三二九起事」而犧牲的革命黨人（即俗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的文章：〈祭廣州七十二烈士文〉，[108]即可想見一斑。就在同一期的《民心》上，美國《獨立宣言》的另一分譯本又進入了漢語世界。

這分見諸《民心》的《獨立宣言》，題名曰《美利堅宣告獨立文》，[109]它的依據來源與譯者均無可詳知，卻有「原著者亨柯 Hancock」的註記；顯然，

106 原文是：「本督師於將來之建設，不但驅逐韃虜，不使少數之異族專其權利；且必破除數千年之專制政體，不使君主一人獨享特權於上。必建立共和民國與四萬萬同胞享平等之利益，獲自由之幸福。而社會問題，尤當研究新法，使地權與民平均，不至富者愈富，成不平等之社會。……」；至於這分〈檄文〉和孫中山其他的論說相同和歧異之處，不詳比對。

107 關於警醒社的述說，參見李金強，〈清季福州革命運動興起及其革命團體初探〉，收入氏著，《區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論》（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6），頁 213；關於《民心》的介紹述說，參見達春，〈民心〉，《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冊 3，頁 667-681；關於林剛之資料，目前猶未可詳悉；其他研究述說，不詳徵引。

108 《民心》，卷 6（1911 年 9 月）還另刊布署名「大楚」撰擬的〈祭廣州死義諸烈士文〉，列爲「社說」，原文均未見，依據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冊 4，頁 3285-3286。

109 《美利堅宣告獨立文》，《民心》，卷 3（1911 年 5 月），頁 23-27；感謝閔杰教授惠示本文影印件。

完成這分「文字勞動」的革命黨人，將《獨立宣言》簽署者之一的漢考克(John Hancock)誤會爲它的作者了。[110]對比之下，早在 1902 年由美國留學生章宗元譯出的《美國獨立史》，[111]雖未刊布《獨立宣言》的詳細內容，卻在美國如何宣布「自主」的文脈裡指陳說，1776 年北美殖民地各州派遣「議員」組成的「國會」，先由「諸議員」一起「公舉哲勿生、弗蘭克林、約翰、愛頓休、孟立芬登五人，撰擬《自主檄文》（亦名《獨立檄文》），而諸人又共推哲勿生擬稿」，並說這分《自主檄文》（或《獨立檄文》）的述說「皆當時美民人人意中之言，且大半爲報紙中業經刊布之詞，非哲勿生一人之私言」，也指稱它的思想淵源都來自於「陸克」〔即洛克(John Locke)〕。[112]顯然，翻譯《美利堅宣告獨立文》的革命黨人，應該沒有讀到這部《美國獨立史》的機會，遂有此誤解；只是，即令他們完全不知曉《美國獨立史》早已提供的知識，遂而犯下了視漢考克爲《獨立宣言》作者這般「美麗的誤解」，卻可想見，革命黨人如何取「拿來主義」立場，就他們所可尋覓入手的資料，費心耗神，企圖爲革命添加「精神動力」的熾烈意欲。

畢竟，革命黨人不是象牙塔裡的學究，確證《獨立宣言》的主要起草者究竟是誰，未必是他們的關懷；蓋除了《獨立宣言》之外，《民心》也還連載刊布美國《憲法》漢語譯本。[113]《民心》刊載美國《獨立宣言》與《憲法》譯

110 按，漢考克是參加大陸會議的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代表，1776 年 7 月 4 日，大陸會議通過《獨立宣言》時，他擔任主席(president)，在印發散佈給外界的《獨立宣言》上，只有他和會議秘書湯普孫(Charles Thompson)的署名，見 Daniel J. Boorstin, *The Americans: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5), p. 378；貝克指出，當日議事錄草稿載記「主席漢考克奉大會之命並代表大會簽署」，見 Carl Becke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p. 184；或云，他在《獨立宣言》上的簽名，是各家簽署者最爲華麗而且清晰可辨的，見 *Signers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Short Biographies on each of the 56 Declaration Signers: John Hancock (1737-1793),": http://www.ushistory.org/declaration/signers/hancock.htm (2006/10/2)。

111 章宗元譯，《美國獨立史》〔東京：譯書彙編社發行，光緒二十八(1902)年九月廿三日發行，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廿六日印刷〕；按，本書封面譯者題名曰：「留學美國章宗元譯」，版權頁題名謂章宗元爲「譯者兼發行著〔者〕」，旁註：「美國加厘福尼邦璞穆那專門學校」；「加厘福尼邦」即加州，「璞穆那專門學校」爲何校，不詳。

112 見章宗元譯，《美國獨立史・五・自主》，頁 87。

113 〈美國憲法大綱〉，《民心》，卷 4（1911 年 7 月）、卷 6（1911 年 9 月）；原文未見，依據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冊 4，頁 3285-3286。

文的用心所在，更是以美國的「共和」做爲理想政治體制的目標：

> ……余讀美史，觀其政治之美，制度之良，為廿世紀人論共和者，示以嚆矢。爰將美利堅脫英獨立之文，並制度之則，譯其大旨，再拜頓首，敬泐於左，以備采擇。[114]

就像中國其他地區一樣，當時福建的革命活動，也相當熾熱蓬勃；[115]從以美國爲榜樣爲借鑒，憧憬革命之後的理想世界的脈絡來看，這分應該是由革命黨人完成的《美利堅宣告獨立文》，正進一步展現《獨立宣言》做爲構成美國式政府體制的文本之一，在他們的心目裡，具有擬定未來政府藍圖的「聖經」地位。將這分《美利堅宣告獨立文》與同樣也是出自革命黨人之手的《美國獨立檄文》並舉，和《獨立宣言》原文相對照：

英語原文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美國獨立檄文》（《國民報》）[116]	以下各條之真理，皆明若觀火，允宜遵守，萬世勿替。一、凡爲國人一律平等，無貴賤上下之分。一、各人不可奪之權利皆由天授。一、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屬天賦之權利。
《美利堅宣告獨立文》（《民心》）[117]	造物生人，均賦有一定之天職。無男女之別，無貴賤之分。人人皆有自有之權利，如生命也，財產也，幸福也。

《美國獨立檄文》將個體的權利來源訴諸不可捉摸的「天」，個體的「權利」、「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或視爲「天授」，或視爲「天賦」。就傳

114 引自達春，〈民心〉，《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冊 3，頁 677。

115 參見李金強的系列研究成果：李金強，〈同盟會與光復會之爭——清季廈門之革命運動(1906-1911)〉、〈密謀革命——1911 年福建革命黨人及其活動之探析〉，均收入氏著，《區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論》，頁 215-280；Kam-keung Lee, "The Fujianese Revolutionaries, 1895-1991," in Billy K. L. So, John Fitzgerald, Huang Jianli and James K. Chin, eds., *Power and Identity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Festschrift in Honour of Professor Wang Gungwu*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5-64。

116 《美國獨立檄文》，收入《國民報彙編》，頁 93。

117 《美利堅宣告獨立文》，收入《民心》，卷 3（1911 年 5 月），頁 23。

統中國政治思想的脈絡而言，對於「天」的信仰源遠流長，以「天」之命解釋君權之獲得與更替的「天賦君權論」，影響深遠；[118]但是，恐怕很難找到可等同於西方的「天賦人權」或「自然權利」的學說。[119]晚清受到西方（特別是基督教傳教士）的影響，或可謂之曰「人權思想」的論述：「人人有自主之權」的觀念，則已普遍在知識菁英階層流傳，甚至如何啓、胡禮垣即已聲言「天既賦人以性命，則必畀以顧此性命之權；天既備人以百物，則必與以保身家之權」（但是他們並不主張要使中國成爲「民主之國」）。[120]在這樣的脈絡下，《美國獨立檄文》用以表達述說的辭彙和概念，既與傳統觀念的表述相應，也和時代先行者的言論合拍。

《美利堅宣告獨立文》視「一定之天職」與「人人皆有自有之權利」是「造物生人」賦與的結果。這樣的表述，當然與《獨立宣言》的現代漢譯用語大致一致；相較於前此傳教士也都會表述出《獨立宣言》的宗教背景，或言「人生受造」（《大美聯邦志略》），或曰「人皆受造而成」（《大美國史略》），抑或說「人皆受造而生」（《美國治法要略》）。沒有證據可以證明《美利堅宣告獨立文》襲自傳教士的成果，卻可想見，和傳教士立場相異的革命黨人居然也以「造物生人」爲言，應當是漢語世界對“Creator”一辭已有基本的翻譯共識的表徵。[121]然而，不論是與《美國獨立檄文》那樣，可與傳統的表述相應；或是如《美利堅宣告獨立文》那般，竟和基督教傳教士使用的辭彙／概念雷同，

118 劉澤華，《中國傳統政治哲學與社會整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 5-6、頁 326-329；李道揆也指陳《美國獨立檄文》謂「天授」或「天賦」個體的權利，和傳統中國儒家及宗教之間的關聯，見 Frank Li,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China,” p. 1435。

119 對比於福沢諭吉動筆翻譯《獨立宣言》的情況而言，他一樣將個體的權利來源訴諸「天」（加藤周一、丸山真男校注，《翻訳の思想》，頁 37），可以想見，沒有基督教思想傳統的中國和日本（或廣義的東方世界）理解“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這句話的困難，參見 Tadashi Aruga,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Japan,” pp. 1411-1413。

120 劉廣京，〈晚清人權論初探——兼論基督教思想的影響〉，《新史學》，卷 5 期 3（1994 年 9 月），頁 1-23。

121 按，漢語世界裡「造物者」一辭早於先秦時便已出現，如《莊子・內篇・應帝王第七》：「予方將與造物者爲人」（餘例不詳舉）；至於如何將“Creator”翻譯爲「造物者」的歷程，本文不詳述。

革命黨人終極理想之所向，乃是美國的「共和」，既完全超越突破了傳統和時代先行者難可逾越的範疇，也和傳教士的永恆追求，截然異趣。

就個體的權利內容而言，《獨立宣言》的原文是“Life”、“Liberty”和“the pursuit of Happiness”，《美利堅宣告獨立文》則譯做「生命也，財產也，幸福也」，未言及「自由」，卻言及「財產」，更強調了「無男女之別」，皆與原文相異。就整體時代脈絡來說，《美利堅宣告獨立文》強調「無男女之別」，與鄒容聲言「男女一律平等」，兩者的曲調共鳴同唱，確可展現革命黨人「女權」思想的共同面向。[122]同時，《美利堅宣告獨立文》視「財產」（而非「自由」）乃是「人人皆有自有之權利」，應也不會外在於時代思想趨向的脈絡。先就《美利堅宣告獨立文》全文涉及「自由」一辭的段落，和《獨立宣言》原文對比：

英語原文	《美利堅宣告獨立文》[123]
For abolishing the free System of English Laws in a neighboring Province, establishing there in an Arbitrary government,……	（己）英王將鄰省自由制度改爲專制……（頁26）
A Prince……is unfit to be the ruler of a free people.	英王豈足爲吾自由民之君？（頁27）
無	……使吾人樹獨立之幟，撞自由之鐘……（頁27）

凡此可見，《美國獨立檄文》言及「自由」者凡三次，與《獨立宣言》原文可相應者，都將“free”譯爲「自由」，顯然，譯者確可掌握與“free”對應的漢語（且與今日譯語一致）；未可相應者，則與時代論說可相呼應。[124]相對地，

---

122 關於晚清革命黨人注意「女權」思想的探討，可以參考柯惠鈴，〈從閨秀到女傑——晚清革命運動中女權思想的啓蒙〉，《近代中國》，期 151（2002 年 10 月），頁 192-213（惟本文未言及《美利堅宣告獨立文》對「無男女之別」的述說）；其餘相關文獻，不詳舉例。

123 爲省篇幅，表內引文末，逕註《民心》頁碼。

124 《美利堅宣告獨立文》「使吾人樹獨立之幟，撞自由之鐘」諸語之所本，難可確證。然鄒容的《革命軍》已有「吾於是……豎獨立之旗，撞自由之鐘，呼天籲地……」諸言（見容，《革命

《美利堅宣告獨立文》既將「財產」（而不是「自由」），視爲「人人皆有自有之權利」之一，而且也「順理成章」地說：「政府之建，則所以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幸福也」，並謂：「舉一國人民悉伏諸專制政體之下，人民不堪其苦，則更立新政府以求保全生命、財產、幸福，則非特人民至大權利也，且爲人民至重之義務」，則都和《獨立宣言》的本來表述，大異其趣：

英語原文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Govern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But when a long train of abuses and usurpations pursuing invariably the same Object evinces a design to reduce them under absolute Despotism, it is their right, it is their duty, to throw off such Government, and to provide new Guards for their future security.……
《美利堅宣告獨立文》（《民心》）[125]	……人人皆有自有之權利，如生命也，財產也，幸福也。政府之建，則所以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幸福也，……然使政府之中持其弊端暴政以酷人民，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舉一國人民悉伏諸專制政體之下，人民不堪其苦，則更立新政府以求保全生命、財產、幸福，則非特人民至大權利也，且爲人民至重之義務。……

由此可見，《美利堅宣告獨立文》一直自成系統地聲言「生命」、「財產」與「幸福」的意義和重要，雖然難能謂與《獨立宣言》相侔，卻應可顯示譯者自身獨特的「權利哲學」。眾所周知，《獨立宣言》的主要起草者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將洛克提出的三種「自然權利」：「生命」、「自由」與「財產」，

軍》，頁 651）。另一部署名羅伯雅翻譯的著作：《歷史哲學》（1903 年出版），有專章述說「美國革命論」，雖未譯出《獨立宣言》之內容，亦謂：1775 年 4 月 19 日，美洲殖民地人民「乃撞自由之鐘，飄獨立之旗。……終得償心所欲，而建一平和之國。……」，見〔美國〕威爾遜原著，〔番禺〕羅伯雅重譯，〔元和〕蔡俊鏞參訂，《歷史哲學》（上海：廣智書局，1903；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卷下，頁 39B（至於羅伯雅的背景，本文不詳述）。就此二例而言，略可揣想，「樹獨立之幟，撞自由之鐘」，應是當時流行的述說。

125 《美利堅宣告獨立文》，《民心》，卷 3（1911 年 5 月），頁 23。

更易爲：「生命」、「自由」與「追求幸福」，本來就是發人興味的問題；[126]在後世史家看來，傑弗遜此舉更是影響深遠。[127]相對地，在傳統的漢語世界裡，「財產」一辭早已存在，[128]卻很難說存在著可與洛克之觀點相提並論的「財產權利」的觀念。[129]然而，傳統中國思想界裡抨擊統治者之視天下或國家爲一己「私產」並恣意剝奪人民財產爲不當的言論，始終不絕。如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原君》批判君主「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的言論，[130]在晚清迴響甚眾，梁啓超即認爲，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原君、原臣諸篇，幾奪盧梭民約之席」，即可以和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相提並論；[131]1890 年代末期的興中會則選錄是書〈原君〉、〈原臣〉諸篇，印爲單行本，做爲革命宣傳品。[132]在晚清的言論界，同樣的論調也屢見不鮮，如嚴復批判曰，中國自「秦以來之爲君，正所謂大盜竊國者耳。國誰竊？轉相竊之於民而已」；[133]譚嗣同則指稱，「君主視天下爲其囊槖中之私產，而犬馬土芥乎天下之民」，必然會造成人民「少有愛國之忱」的結果；[134]鄒容《革命軍》也在申論「人人當知平等自由之大義」的脈絡裡，批判所謂「君」或「皇帝」，

---

126 就《獨立宣言》的主要起草者傑弗遜的思想世界言之，他的更易，實有所本，追源溯流，梅爾(Pauline Maier)指出，「追求幸福」這一表述，在此前歐洲的各種著述裡出現頻繁，博覽群書的傑弗遜，讀書的時候一定會讀到，也因爲此一表述深合其意，就此銘刻在他的記憶裡，遂有此一易。事實上，在當時的美洲政治著述裡，將幸福視爲政治目標也是非常普遍的，見 Pauline Maier, *American Scripture: Making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7), p. 134（至於梅爾引徵的討論文獻，不詳引，見 pp. 270-271[note 79]）。

127 如方納(Eric Foner)就認爲，傑弗遜的更易，遂讓美國這個新國家的未來，從始起點起就能夠和有無限可能的民主過程聯結起來，在這個過程裡，人人都可以發展自己的潛能，實現自己的生活目標。每一個體都可以不受政府阻撓而實現自我，從此成爲美國式的自由(American freedom)的核心要素，見 Eric Foner, *The Story of American Freedom* (New York: W. W. Norton, 1998), p. 20。

128 如《漢書・食貨志》（卷 24 上）已有「天下財產」之語；餘例不詳舉。

129 關於洛克的「財產權利」，筆者所知，受益於江金太，〈洛克的財產理論〉，收入氏著，《歷史與政治》（台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1987 二版），頁 343-355；餘例不詳舉。

130 參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下冊，頁 637-639。

131 梁啓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飲冰室文集》之 7，頁 141；按，梁啓超的這段話，原見於《新民叢報》，號 53（1904 年 9 月 24 日）。

132 馮自由，〈革命初期之宣傳品〉，收入氏著，《革命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第 1 集，頁 17。

133 嚴復，〈闢韓〉，收入王栻主編，《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 1，頁 35-36。

134 譚嗣同著，湯志鈞、湯仁澤校注，《仁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8），頁 64。

其實乃是「民賊獨夫，大盜鉅寇」，他們「舉眾人所有而獨有之，以為一家一姓之私產」，造成「天下之人，無一平等，無一自由」的結果。[135]從這樣的歷史與言論脈絡觀之，否定天下和國家為統治者一己一姓之私有的觀念思惟，應已是時代共識。就思想邏輯言，既已打破統治者擁有或支配天下和國家之權力的傳統觀念，自然可以推演出統治者不能隨意剝奪個人「財產」的結論；如果更進一步，如《美利堅宣告獨立文》那樣，肯定「財產」是個人的權利，應該受到保護和保障，甚且聲言人民有「權利」與「義務」推翻「持其弊端暴政以酷人民」的「政府」，建立可以「保全生命、財產、幸福」的「新政府」，也不會是思想世界裡無可跨出的一步。

況且，當時身受「西潮」洗禮的知識人，也逐漸知曉西方「財產權利」的觀念，特別是從盧梭（及其《社約論》）那裡得到許多「靈感」。盧梭《社約論》的漢語譯本於 1902 年出版後，影響深遠。[136]以梁啓超為例，他在述說盧梭思想的脈絡裡，即指稱當「民約」建立後，「為維持邦國所必要之事件」，個人會「割愛」自己的部份「能力、財產與自由權」。[137]當時自盧梭《社約論》汲引「靈感」的知識人，更是繁多難數，劉師培與林獬纂輯的《中國民約精義》，[138]就是一例。他們在引徵《禮記》的段落裡，既肯定盧梭關於「當國家創立之時，一國人民各罄其權利、財產，一納諸國家而不靳」的表述，因此否定「以國家公同之權利，視為君主私篋之所存」的觀念；他們還認為，從盧梭的觀點言之，「國家者，集國人財產而成者也。君主者，為國人保持財產者也」，因此，「君

135 鄒容，《革命軍》，頁 667。

136 關於盧梭（及其《社約論》漢譯本）的影響與革命思想的關係，研究甚眾，如林啓彥，〈盧梭《民約論》的傳來及其對清末政治思想的影響〉，《新亞學術集刊》，期 2(1979)，頁 135-162、狹間直樹，〈ルソーと中国——中国におけるブルジョア革命思想の形成〉，《思想》（東京），號 649（1978 年 7 月），頁 190-203；餘不詳舉。

137 梁啓超，〈盧梭學案〉，《清議報》，冊 99（1901 年 12 月 1 日），頁 3A（文頁），《清議報》影本，冊 6，總頁 6141；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清議報》（北京：中華書局，1991 影印）；至於梁啓超述說盧梭的其他文章，以及他藉由何等知識管道理解盧梭，不詳引述。

138 劉師培、林獬，《中國民約精義》，收入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中華民國廿三年寧武南氏校印廿五年印成」本。本文引用的版本是：《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影印）；是書成於 1903 年，1904 年出版。

主即爲人民盡義務，人民即當與君主以權利，此君主所以有財也」。他們更在批評《大學》一書「雖知財散民聚之義」卻「不知民約之義者也」的文脈裡說，「民以天下之利屬之君，君以共同之財散之民，是財本人民所固有也」。[139]這樣看來，當時思想言論界對於國家與個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關係，已有基本的認識，而「財產」做爲個人「權利」之一，應該受到保護與保障，也應該爲公共目的與利益而有所犧牲，已有略稱一致的共同認知。這樣看來，《美利堅宣告獨立文》肯定「財產」是個人的權利，保護與保障它是建立「政府」的目的之一，也和時代的思想趨向相呼應。

綜而言之，《美利堅宣告獨立文》通篇始終指陳「生命」、「財產」與「幸福」是「人人皆有自有之權利」，即便同樣未必和《獨立宣言》原文等同相倫，卻可做出前後呼應，自成系統的表述，充分完整展現自身獨特的「權利哲學」。可以想見，完成《美利堅宣告獨立文》這分譯稿的革命黨人的思想理路，既承襲了時代思想趨向的恩澤，也有自成一家之言的創造能力。

《國民報》的《美國獨立檄文》明晰傳遞了革命原理，見諸《民心》的《美國獨立檄文》亦不遑多讓，試與《獨立宣言》原文再相對照：

英語原文	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Govern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That whenever any Form of Government becomes destructive of these ends, it i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alter or to abolish it, and to institute new Government, having its foundation on such principles and organizing its powers in such form, as to them shall seem most likely to effect their Safety and Happiness.
《美國獨立檄文》（《國民報》）[140]	一、各人權利必需保護，須經人民公許建設政府而各假以權，專掌保護人民權利之事。一、無論何時，政府所爲，有與以上諸條不合者，人民即可革命，顛覆舊日之政府，而求遂其安全康樂之心。迨其既得安全康樂之後，經眾公議，整頓權利，更立新政府，亦爲人民應有之權利。

139 原文繁長，不詳徵引，見《中國民約精義》，卷 1，頁 9A-10A（總頁 568-569）。

140 《美國獨立檄文》，收入《國民報彙編》，頁 93。

《美利堅宣告獨立文》（《民心》）[141]	政府之建，則所以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幸福也，故政府之設，因保民而設也；政府之權，非政府自有之，乃人民授之也。故無論如何政體，或專制，或立憲，有不能盡其保護之責，或且有干犯人民權利之事，則人民即推倒舊政府，更立新政府，以求遂其安全康樂之心，是皆人民應有之權利。

整體而言，兩者表達的革命原理，與《獨立宣言》的表述都沒有太大的差距；相形之下，前者赤裸裸地喊出了「人民即可革命，顛覆舊日之政府」的呼號；後者則比較「含蓄」，指稱人民擁有「推倒舊政府，更立新政府」的「權利」，與《獨立宣言》原來的表述（人民有權力「改變或廢除」侵害權利的政府），比較逼近。然而，《美利堅宣告獨立文》的翻譯者，也以己意引申了《獨立宣言》的表述。《獨立宣言》原文只宣示曰人民有權力改變或廢除侵害權利的「任何形式的政府」；《美利堅宣告獨立文》的宣示則「別出新裁」，表述曰「無論如何政體，或專制，或立憲」，只要「不能盡其保護之責，或且有干犯人民權利之事」，人民就有權利「推倒舊政府，更立新政府」。顯然，《美利堅宣告獨立文》的翻譯者，對於《獨立宣言》指稱的「任何形式的政府」，做出了這樣的理解：它可以是「專制」也可以是「立憲」的「政體」。從當時的言論環境來看，「專制」、「立憲」與「政體」是廣泛流行的辭彙，已然被列爲辭典、百科全書等工具書的條目。如彼時問世的《新爾雅》，[142]即釋論曰：

> 凡國家必有統治之機關，其機關之組織及舉行之迹象，謂之政體。政體有二：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憲政體。……。[143]

另一部由黃摩西（黃人）編纂的《普通百科新大辭典》[144]則列有「立憲政

---

141 《美利堅宣告獨立文》，《民心》，卷 3（1911 年 5 月），頁 23。

142 汪榮寶、葉瀾編纂，《新爾雅》，《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第 44 輯；按，原書出版時間不詳，陳旭麓謂出版於 1903 年。見陳旭麓，〈戊戌時期維新派的社會觀——群學〉，收入熊月之、周武編《陳旭麓文集・第二卷・思辯留蹤（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 390。

143 汪榮寶、葉瀾編纂，《新爾雅》，頁 9。

144 黃摩西編纂的《普通百科新大辭典》於 1911 年完稿，是年 5 月，由上海國學扶輪社校印，上海中國辭典公司發行，見王永健，《「蘇州奇人」黃摩西評傳》（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0），

體」條目，開宗明義即曰：「政體分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兩種。……」。[145] 凡此可見，時人想要瞭解「專制」、「立憲」與「政體」等辭彙的意涵，持此諸書，皆可「按圖索驥」。當然，我們無可確證《美利堅宣告獨立文》的翻譯者，乃是這些辭典或《百科全書》的讀者。不過，「專制」、「立憲」與「政體」等辭彙既在當下的漢語世界猶然生生不息，眾所咸知；那麼，可以說《民心》的翻譯者與同時代人，正是這頁歷史遺澤的創造者之一。

總結來說，這分《美利堅宣告獨立文》的表述，與先行者（若魏源）等一樣，也不注意與《獨立宣言》原來面貌一致相符的本真性，乃至「擴張」引申它的內容，聲言「無男女之別」；但是，它卻能自成一家之言，建構了獨特的「權利哲學」，實在稱得上是《獨立宣言》在晚清中國傳布的最高成就。

孫中山的《中國問題的真解決——向美國人民的呼籲》，有意識地仿照《獨立宣言》申述說「革命理由」，革命黨人亦如出一轍地以控訴革命對象來證明革命行動的正當性，《國民報》的《美國獨立檄文》則是鄒容擬構革命想像的靈感來源之一，見諸《民心》的《美利堅宣告獨立文》（與美國《憲法》），也被它的無名刊布者視爲建設以美國的「共和」爲理想政治體制足供參擇的文本。顯然，不論是青史留名的「革命先烈」，還是名不見經傳的《民心》譯者（與它的刊布編輯者），都分享著相同的政治語言，都依據美國《獨立宣言》（與美國做爲某種政治典範的象徵）來建構革命與政府的正當性來源，他們既浸染在同樣的政治文化裡，同時也是這等政治文化的創造者。在二十世紀初葉的中國，革命浪濤此起彼落，美國《獨立宣言》儼然是高聳屹立無畏驚濤裂岸的思想燈塔，指引革命黨人奮力前行的航向。

頁 14；本文引用的版本是：黃摩西編，〈《普通百科新大辭典》條目選〉，收入鍾少華編，《詞語的知惠》（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2000）。

145 原文是：「政體分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兩種。前者國權之作用，法律上並無制限，後者則有制限，附此制限者，憲法也。故憲法所存之國，謂之立憲政體之國。……」見〈《普通百科新大辭典》條目選〉，《詞語的知惠》，頁 59-60。

八

在人類歷史的整體脈絡裡，美國《獨立宣言》（與美國做爲政治典範的象徵）具有獨特的精神遺產地位，影響重大。[146]從比較史的觀點來看，如《獨立宣言》對德意志民族的意義，即與時或異。《獨立宣言》早在 1776 年便已出現了德語譯本，然而，當 1830 年代移民美國的德意志人急切地要證成自身族群在美國建國史亦有一席之地的時候，卻驚訝地發現這分德語譯本並不能稱之爲標準譯本，也曾開始動手重行翻譯，並不斷爲《獨立宣言》的思想內容找尋它的德意志淵源，甚至於如哥貝爾(Julius Goebel)論斷，1776 年 6 月正在起草《獨立宣言》的傑弗遜的思想世界，是受德意志哲學家吳爾夫(Christian Wolff)的支配。就德意志境內而言，十九世紀中期企圖完成統一建國大業的德意志自由派與民主派人士，在發動 1848 年革命的時候，引發他們興趣的不是《獨立宣言》，反倒是美國的《憲法》，蓋他們以爲，美國的聯邦體制有助於處理德意志建國統一的問題。待得日後，二十世紀的國家社會黨（納粹黨）卻以自己的意識形態來詮解《獨立宣言》，聲言個人的自然權利是「西方的」、異國的產物，不適用於德意志「民族」(folk)。[147]德意志民族對於《獨立宣言》的認識，在歷史的長河裡，正展現了多樣的風貌。顯然，來自於域外的思想，不能外於接受一方的政治、社會、文化等背景，而這些背景則又隨時間長河不斷地變遷更易。就美國自身的脈絡而言，獨立未幾，在美國的慶典文化(festive culture)的表現裡，《獨立宣言》與方甫通過的聯邦《憲法》即成爲這個新興國家的象徵。如 1788 年 7 月 4 日在費城(Philadelphia)舉行的聯邦遊行(the Federal Processions)的隊伍裡，《獨立宣言》便被視爲值得紀念的對象之一，當天由尼克森(Colonel John Nixon)這位在 12 年前於獨立廳(the State House)宣

146 當然，這並不是說美國《獨立宣言》與美國做爲某種政治典範的象徵，不曾被批判過，本文不詳述。

147 Willi Paul Adams, "German Transl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85: 4, pp. 1327-1330, 1345-1347.

讀《獨立宣言》的仁兄，手持指揮棒，頭戴自由帽(cap of liberty)，伴隨著上頭寫有「1776 年 7 月 4 日」的絲織旗幟，在隊伍中成爲引人矚目的對象。[148]只是，對於《獨立宣言》的思想淵源及其主要起草者：傑弗遜的探討，英語學界（特別是美國的）文獻浩繁，各有所見，實尙無定論。艾倫・傑尼(Allen Jayne)即認爲，這些文獻大致可以區分爲兩大範疇：第一類範疇可謂之曰「自由主義的或洛克式正統解釋」(the liberal or Lockean orthodox interpretation)，強調政府之目的在保護個人的自然權利；第二類範疇則是各式各樣的修正解釋(revisionary interpretation)，主旨在將洛克的影響所在極小化，甚或拒斥之，持此等論點的多是社群論者(communitarian)，強調整體社群的福祉優先於個人權利或利益。即使是在第二類範疇的述說裡，亦可區分爲持共和論(republicanism)立場的與非持共和論觀點的論說，甚至亦有視傑弗遜的思想可與三 K 黨(the Ku Klux Klan)同調者。總之，各方論者意見不一，眾說紛呈。[149]

可以想見，就美國獨立革命的歷史及其思想遺產的認識，西方學界本身展現出一幅「眾聲喧嘩」的樣態，我們不能說哪一位學者對於美國獨立革命思想遺產的理解，是唯一的判準；蓋人們對於美國獨立革命的歷史及其思想遺產的認識，既然豐富多樣，如果僅只片面孤立地選取某一位學者對於美國獨立革命思想遺產的理解做爲判準，進而評估或批判中國人對於美國獨立革命的歷史及其思想遺產的認識，有這樣或那樣的「錯誤」，對於如何理解和反思這分應該屬於全世界人類共享的思想遺產及其影響所及的多重樣態，恐怕無所助益。在後繼者開展知識／思想探究旅程之際，某一位學者對於美國獨立革命思想遺產提出的卓異詮釋和理解，固然會是起步前行不可或缺的基點，卻也可能形構成

148 Dietmar Schloss, "The Nation as Spectacle: The Grand Procession in Philadelphia, 1788," in Geneviéve Fabre, Jürgen Heideking and Kai Dreisbach, et al. eds., *Celebrating Ethnicity and Nation: American Festive Culture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1), p. 52.

149 參見 Allen Jayne, *Jefferson'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Origins, Philosophy, and Theology*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8), pp. 1-6；至於艾倫・傑尼舉引的詮釋者及相關著作，並及他本人的論說，不詳引述。

先入爲主的觀念障礙，成爲妨礙自身放眼四顧的無形眼翳；以某位學者的權威爲依傍，來批判前此的中國人在認識美國獨立革命史及其思想遺澤的歷程裡，犯了這樣或那樣的「知識／思想錯誤」，恐怕只會忽略了歷史錯綜複雜的表現樣態。

是以，筆者寧可採取從歷史洪流的變遷角度，觀察美國《獨立宣言》在晚清中國流傳的總體態勢。當《獨立宣言》的部份內容，最早在 1838 年透過傳教士的筆耕勞作而以漢語問世之際，迅即得到當時關注世界局勢的中國士人如魏源等的矚目。但是，他們對《獨立宣言》的理解與闡述，是以中國抗虐反暴的歷史經驗爲出發點的，遂以中國過往「揭竿起義」式的革命來「翻譯」《獨立宣言》的「革命理由」。1861 年，隨著《大美聯邦志略》的出版，《獨立宣言》的另一分漢語版本以《自爲主治之示》爲名而問世。這分《自爲主治之示》的譯者，更在既有的辭彙世界裡努力尋覓，終於找到可以用來比較精確地表達相關理念的辭彙。即使這些著述都在人們的閱讀世界裡佔有一席之地，提供知識與思想養分；然而，在不能否認大清帝國統治的背景之下，各種形式的《獨立宣言》都未激發人們進行政治思考的靈感。「革命的種子」已經播下，它要生根發芽，則有待於時空脈絡的轉換。

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獨立宣言》仍然以各式各樣的名稱出現在中國大地上。革命黨人翻譯發刊了以《美國獨立檄文》或以《美利堅宣告獨立文》之名問世的《獨立宣言》，企圖以之做爲「革命火種」，點燃遍地的革命烽火。革命隊伍的成員裡，有前輩如孫中山者，直接有意識地仿照《獨立宣言》的修辭方式，向美國人控訴「滿清」的虐政，論說自己革命行動的正當性，冀望可以引激發創造《獨立宣言》的國家及其人民的共鳴。革命隊伍的成員裡，也有新血如鄒容者，憑藉《美國獨立檄文》，揮灑自身對「理想中國」的未來憧憬。比較晚出的《美利堅宣告獨立文》，是無名之士投注心力的成果，通篇指陳「生命」、「財產」與「幸福」是「人人皆有自有之權利」，雖然未必和《獨立宣言》原文等同相倫，卻做出了前後呼應，自成系統的表述，充分完整展現自身

獨特的「權利哲學」，可視爲《獨立宣言》在晚清中國傳布的最高成就。相對地，如蔚利高與林樂知等傳教士完成的成果，就沒有那麼意氣激昂。好似繼承了「主內」先行者的思想遺產一般，他們對《獨立宣言》的命名，未脫前此《自爲主治之示》之窠臼，分別以《美脫英軛爲自主之布告》及《美國脫英自立布告檄文》名之，顯現不出「獨立革命」的熱血采風。它們的表述，雖然愈趨逼近《獨立宣言》原文的樣態，卻不具有爲革命增添思想動力的作用。

因此，筆者雖然借用參照薩依德的「理論旅行」的論述觀點，述說《獨立宣言》的「革命理由」在晚清中國這趟「理論旅行」的故事，透過以上的論證，應可顯現，在「革命理由」從美國的場景到中國的歷史轉移過程裡，經過了多重轉折，旅途期間絕不是一路順風，觀念的傳承亦非水到渠成，這趟「理論旅行」的歷史不是單一直線傳衍的歷史，也沒有重重相扣環結相繫的歷史連續性。以美國爲榜樣來形塑近代中國奉革命爲尊的政治文化而言，那一段曾言及《獨立宣言》的「過去」(the past)——如《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或《大美聯邦志略》提供的述說——卻和鄒容和孫中山（與其他革命黨人）利用美國的歷史經驗來導引革命風潮的「現在」(the present)，一點關係都沒有，他們不是從《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或是《大美聯邦志略》這些古老的「知識倉庫」裡找尋自身所需的「理論彈藥」。至於在革命風潮已起漸趨蓬勃的時候，基督教傳教士固然讓《獨立宣言》又以不同的漢語形式問世，強調的反而是傳統綱常倫理的優位性，對革命則持否定立場。這樣說來，《獨立宣言》揭示的「革命理由」及其「迴響」，實在是千樣萬態的；當我們述說近現代中國思想變遷的「革命傳統」的時候，這等展現出斷裂(discontinuity)與「眾聲喧嘩」的思想軌跡，不該被忽略與遺忘。

況且，透過各方人物的翻譯、轉述和挪用，《獨立宣言》的「革命理由」在晚清中國「理論旅行」的漫長歷程，一路走來，多采多姿，曲折蜿蜒，卻從不存在與它原來面貌一致相符的本真性，各方人物都可依憑己意，「擴張」或「刪易」它的內容。即使是在約略一致的時間段落裡，用以表達《獨立宣言》

的「革命理由」的辭彙和觀念，也會由於翻譯者／轉述者／挪用者身分立場之差異，讓晚清中國對於《獨立宣言》的認識、理解和表述，多樣並呈，製造不同的效果。裨治文做爲述說己身文化的翻譯者，知曉自己早先的文字勞動成果廣泛流傳之後，居然同意了接收者一方的再闡釋，更還持續爲異文化導入新的成分。裨治文的接棒者，也以他的文字勞作爲基礎，奮力以進。他們的「精神勞動」蘊涵的宗教背景，如「人生受造」（《大美聯邦志略》）、「人皆受造而成」（《大美國史略》）或「人皆受造而生」（《美國治法要略》）諸語，居然與立場相異的革命黨人有雷同之妙，也以「造物生人」爲言（如《民心》的《美利堅宣告獨立文》）。正如同劉禾「跨語際實踐」的提示，「當概念從客方語言走向主方語言時，意義與其說發生了『改變』，不如說是在主方語言的本土環境裡被發明創造出來的」。[150]當漢語世界對“Creator”一辭的翻譯，已有基本共識的時候，不同立場的人們藉以創造的「概念空間」及其實踐意義，卻大相逕庭。革命黨人陳述「造物生人」賦與的「一定之天職」與「人人皆有自有之權利」，是以政治現實世界裡的「共和」爲終極目標，和基督教傳教士追求的未來理想「天堂」，不可相提並論；革命黨人自有其爲因應環境現實需要而發明創造「革命理由」及其實踐「概念空間」的思想能力。所以，同樣站在革命立場的，當鄒容仰仗《美國獨立檄文》來「模擬美國革命獨立之義」的時候，他強調「男女一律平等」，還聲言「不得侵人自由，如言論、思想、出版等事」，以己意「擴張」革命的前景出路；而若刊布在《民心》上的《美利堅宣告獨立文》既與鄒容一樣注意「女權」，也自成一家言，表現出獨特的「權利哲學」，始終指陳「生命」、「財產」與「幸福」是「人人皆有自有之權利」。他們共同努力之所趨，更都爲依據美國的《獨立宣言》而建構革命與政府的正當性來源，提供無窮動力，擴充開展《獨立宣言》原來不曾涵括的「概念空間」。因此，若一意強調和《獨立宣言》原文精確對比，指陳晚清各式各樣的漢譯《獨立宣言》文本（特別是革命黨人生產製造的），有這樣或那樣的「誤譯」，對

[150] 參見本文註 17。

於理解革命和近代中國政治文化的形塑，恐怕助益不大。

就美國《獨立宣言》在晚清中國流傳的整體歷史脈絡而言，《獨立宣言》及其精神遺產的表現樣態，繁富多樣，既與中國自身的長遠文化和歷史的積蓄和經驗相纏結繞，也會因著現實的制約，阻扼了它對思想變遷提供可能的動力。待得時空脈絡的變易轉換，革命思想的種子，終於找到適合它生根發芽的土壤，轉化爲足可開展政治想像空間的「思想資源」，革命黨人更仿效《獨立宣言》揭示的「革命理由」，表述鋪陳革命的正當性，更還展現自身創造發明「革命理由」與其實踐的「概念空間」的卓異思想能力，形塑了近現代中國奉革命爲尊，以革命爲尚的政治文化。不過，在晚清中國的歷史過程裡，對於人類近代歷史上各式各樣「革命」史的述說——如英國的「光榮革命」或是法國的 1789 年革命、俄羅斯的 1905 年革命（甚至於包括稍後的 1917 年革命）——也都像美國獨立革命史及其思想遺產一般，萬象並呈，五彩斑斕。正如同闡述法國的 1789 年革命與美國的獨立革命這兩場革命的世界史意義及其迴響，始終是學術工作者樂此不疲的事業一般，[151]如果也能注意這些「革命」史述說在近現代中國的「接受史」，[152]那麼，對於近現代中國如何透過外國革命的各種歷史敘述，體會思索革命的「歷史經驗」，進而營構倡言／擁護／反抗革命的政治語言，掀動歷史的轉換，我們應該會有愈臻豐富多元的認知；更可領悟，近代中國的政治文化的形成要素，乃是萬源千流。因此，史學工作者也該會知道，呈現歷史場景的複雜多樣的特質，是項多麼艱難而又樂趣無窮的任務。

151 相關研究甚眾，例如：Susan Dunn, *Sister Revolutions: French Lightning, American Light* (New York: Faber and Faber, 1999)；餘例不詳舉。

152 例如，在二十世紀初期，法國的 1789 年革命，即是當時立憲派與革命黨論爭之際屢屢引徵的史例，涉及廣泛，不詳述，參見佐藤慎一，《近代中国の知識人と文明》（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第二章，〈フランス革命と中国〉，頁 229-300。

徵引書目

一、史料

《國民報》，期 1。上海：上海圖書館藏。

《國民報彙編》，收入羅家倫主編，《中華民國史料叢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 影印初版。

《教會新報》。台北：京華書局，1968 影印。

《清議報》。北京：中華書局，1991 影印。

《湘學新報》，冊 3。台北：華文書局，1966 影印。

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二刷。

中國史學會主編，向達等編，《太平天國》。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

中國史學會主編，柴德賡等編，《辛亥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卞孝萱、唐文權編，《辛亥人物碑傳集》。北京：團結出版社，1991。

甘韓輯，楊鳳藻校正，《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79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汪榮寶、葉瀾編纂，《新爾雅》，《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44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

林樂知譯，范禕述，《美國治法要略》。上海：廣學會，1903；上海圖書館藏。

威爾遜原著，羅伯雅重譯，蔡俊鏞參訂，《歷史哲學》。上海：廣智書局，1903；上海圖書館藏。

孫中山，《國父全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73。

高理文（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國志略》，「道光十八(1838)年戊戌鐫・新嘉坡堅夏書院藏板」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影本。

高理文（裨治文），劉路生點校，《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收入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總 92 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康有爲，《康南海自編年譜》，收入樓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編年譜（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1992。

梁廷枏，《合省國說》，收入氏著，《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

梁啓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之 11。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8（台 2 版）。

梁啓超，〈讀西學書法〉，《西學書目表》，《慎始基齋叢書》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梁啓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飲冰室文集》之 7。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8。

章士釗，〈讀《革命軍》〉，收入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卷 1，下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0。

章宗元譯，《美國獨立史》。東京：譯書彙編社，1902。

黃摩西編，〈《普通百科新大辭典》條目選〉，收入鍾少華編，《詞語的知惠》。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2000。
愛漢者等編，黃時鑒整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影印。
鄒　容，《革命軍》，收入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卷1，下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0。
裴孝賢編，《美國歷史文獻選集》。香港：今日世界社，1987修訂版。
裨治文，《大美聯邦志略》，「辛酉（咸豐十一年(1861)）夏續刻・滬邑墨海書館活字板」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影本。
裨治文，《亞墨理格合眾國誌略》，「道光廿四年(1844)鐫・香港藏板」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影本。
劉師培、林獬，《中國民約精義》，收入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
蔚利高著譯，黃乃裳屬文，《大美國史略》，「大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福州美華書局活板」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
魏　源，《海國圖志》，100卷，「光緒二年(1876)，平慶涇固道署重刊」本，《續修四庫全書》，總冊743-744。
魏　源，《海國圖志》，60卷，「道光丁未（廿七年(1847)）仲夏，古微堂鐫板」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影印。
譚嗣同著，湯志鈞、湯仁澤校注，《仁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8。
譚嗣同，〈石菊影廬筆識・學篇〉，收入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增訂本。
嚴　復，〈闢韓〉，收入王栻主編，《嚴復集》，冊1。北京：中華書局，1986。
江馬春熈編訳，《通俗亜米利加史》，第5編。東京：学知軒，1888；東京國立國會図書館藏。
東洋漁人編，《絵入華盛頓軍記》，東京：清輝閣，1887；東京國立國會図書館藏。
福沢諭吉訳，《千七百七十六年第七月四日亜米利加十三州独立ノ檄文》，收入加藤周一、丸山真男校注，《翻訳の思想》，《日本近代思想大系》15。東京：岩波書店，1991。
彌留氏著，高橋正次郎譯註，《自由之權利（一名自由之理）》。栃木：高橋正次郎，1895；東京國立國會図書館藏。

二、專書

丁守和主編，《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王永健，《「蘇州奇人」黃摩西評傳》。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0。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年～1894年）》。台北：三民書局，1985再版。
李金強，《區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論》。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6。
金耀基，《中國民本思想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

夏春濤，《天國的隕落：太平天國宗教再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夏春濤，《從塾師、基督徒到王爺：洪仁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馬西尼著，黃河清譯，《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

陳建華，《「革命」的現代性——中國革命話語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 1 集。台北：世界書局，1984。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劉澤華，《中國傳統政治哲學與社會整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下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

簡又文，《太平天國典制通考》。香港：簡氏猛進書屋，1958。

羅爾綱，《太平天國史綱》。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溝口雄三，《中國の公と私》。東京：研文出版，1995。

佐藤慎一，《近代中国の知識人と文明》。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

Armitage, David.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Global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Baker, Keith M. *Invent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Becker, Carl.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Idea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0;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22.

Bhabha, Homi K.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Boorstin, Daniel J. *The Americans: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5.

Bukovansky, Mlada. *Legitimacy and Power Politics: The American and French Revolution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Cultur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Dunn, Susan. *Sister Revolutions: French Lightning, American Ligh*t. New York: Faber and Faber, 1999.

Figes, Orlando and Boris Kolonitskii. *Interpreting the Russian Revolution: The Language and Symbols of 1917.*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Foner, Eric. *The Story of American Freedom.* New York: W. W. Norton, 1998.

Howland, Douglas R. *Translating the West: Language and Political Reason in Nineteenth-Century Jap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2.

Hunt, Lynn.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Jayne, Allen. *Jefferson'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Origins, Philosophy, and Theology.*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8.

Klaits, Joseph and Michael H. Haltzel, eds., *The Global Ramificatio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Kramer, Lloyd. *Lafayette in Two Worlds: Public Cultures and Personal Identities in an Age of Revolutions*.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6.

Liu, Lydia He.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Maier, Pauline. *American Scripture: Making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7.

O'Hagan, Jacinta. *Conceptualizing the Wes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Spengler to Said*. New York: Palgrave, 2002.

Said, Edward W.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93.

Skinner, Quentin.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Vernon, James. *Politics and the People: A Study in English Political Culture, c. 1815-18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Welch, Stephe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Wilbur, C. Martin. *Sun Yat-sen, Frustrated Patrio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三、論文

王汎森，〈戊戌前後思想資源的變化：以日本因素爲例〉，《二十一世紀》，期 45，1998 年 2 月，頁 47-54。

江金太，〈洛克的財產理論〉，《歷史與政治》。台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1987 二版。

呂芳上，〈革命的馬前卒開國的雷霆聲：鄒容與《革命軍》〉，收入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孫中山先生與辛亥革命》。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1。

李金強，〈從祖國到南洋——清季黃乃裳革命思想之源起(1899-1904)〉，收入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與 20 世紀的中國》，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

林啓彥，〈盧梭《民約論》的傳來及其對清末政治思想的影響〉，《新亞學術集刊》，期 2，1979，頁 135-162。

金觀濤，〈革命觀念在中國的起源和演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期 13，2005 年 6 月，頁 1-51。

俞旦初，〈美國獨立史在近代中國的介紹和影響〉，《愛國主義與中國近代史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柯惠鈴，〈從閨秀到女傑——晚清革命運動中女權思想的啓蒙〉，《近代中國》，期 151，2002 年 10 月，頁 192-213。

陳旭麓，〈戊戌時期維新派的社會觀——群學〉，收入熊月之、周武編，《陳旭麓文集・第二卷・思辯留蹤（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陳勝粦，〈鴉片戰爭前後中國人對美國的了解和介紹〉，收入氏著，《林則徐與鴉片戰爭論稿》（增

訂本）。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0。
馮自由，〈革命初期之宣傳品〉，《革命逸史》，第1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
黃克武，〈從追求正道到認同國族：明末至清末中國公私觀念的重整〉，收入黃克武、張哲嘉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的重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黃時鑒，〈《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所載世界地理述論〉，收入氏著，《東西交流史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黃時鑒，〈《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影印本導言〉，收入王元化主編，《學術集林》，卷9。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頁69-118。
楊玉聖，〈《獨立宣言書》史事考——兼議美國史考實性研究〉，收入齊文穎主編，《美國史探研》。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劉廣京，〈晚清人權論初探——兼論基督教思想的影響〉，《新史學》，卷5期3，1994年9月，頁1-23。
劉廣京，〈魏源之哲學與經世思想〉，《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潘光哲，〈追尋晚清中國「民主想像」的軌跡〉，收入劉青峰、岑國良主編，《自由主義與中國近代傳統：「中國近現代思想的演變」研討會論文集》，上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
潘光哲，〈「華盛頓神話」在晚清中國的創造與傳衍〉，收入黃東蘭主編，《身體・心性・權力：新社會史》，第2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
潘光哲，〈追索晚清閱讀史的一些想法：「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新史學》，卷16期3，2005年9月，頁137-170。
薛化元、潘光哲，〈晚清的「議院論」——與傳統思惟相關爲中心的討論(1861～1900)〉，《國際學術雜志中國史學》（東京），卷7，1997年12月，頁117-149。
羅福惠，〈孫中山先生怎樣對待「黃禍」論？〉，《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2期，2001年3月，頁5-11。
武上真理子，〈孫文とアメリカ独立宣言——『中国問題の真の解決』における「ユートピア」像〉，《孫文研究》（神戶），號35，2004年1月，頁1-26。
狹間直樹，〈ルソーと中国——中国におけるブルジョア革命思想の形成〉，《思想》（東京），號649，1978年7月，頁190-203。
Adams, Willi Paul. “German Transl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85: 4, 1999, pp. 1325-1349.
Aruga, Tadashi（有賀貞）.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Japan: Transl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1854-1997.”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85: 4, 1999, pp. 1409-1431.
Barnett, Suzanne Wilson. “Protestant Expansion and Chinese Views of the West.” *Modern Asian Studies* 6: 2, 1972, pp. 129-149.
Drake, Fred W. “Protestant Geography in China: E. C. Bridgman’s Portrayal of the West.” In Suzanne Wilson Barnett and J. K. Fairban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Lee, Kam-keung. "The Fujianese Revolutionaries, 1895-1991." In Billy K. L. So, John Fitzgerald, Huang Jianli and James K. Chin, eds., *Power and Identity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Festschrift in Honour of Professor Wang Gungw*.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Li, Frank（李道揆）. "East is East and West is West: Did the Twain Ever Meet?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China."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85: 4, 1999, pp. 1432-1448.

Lutz, Jessie G. "Karl F. A. Gützlaff: Missionary Entrepreneur." In Suzanne Wilson Barnett and J. K. Fairban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adersen, Susan. "What is Political History Now？" In David Cannadine, ed., *What is History Now？* Hampshire: Palgrave, 2002.

Said, Edward W. "Traveling Theory." In idem., *The World, the Text, and the Crit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Schloss, Dietmar. "The Nation as Spectacle: The Grand Procession in Philadelphia, 1788." In Geneviéve Fabre, Jürgen Heideking and Kai Dreisbach, et al, eds., *Celebrating Ethnicity and Nation: American Festive Culture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1.

四、網路資料

Signers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Short Biographies on each of the 56 Declaration Signers: John Hancock(1737-1793).": http://www.ushistory.org/declaration/signers/hancock.htm(2006/10/2)

The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Late Qing China

Pan Kuang-che*

Abstract

This essay tells the story of the reception of the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late Qing China. As the founding proclamation of a new nation written under unique historical circumstances,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presents special problems for those who would read it in different times and places. The first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was published in 1838 by the American missionary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 and I have discovered nine additional translations published after Bridgman but before 1912. This essay give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se texts, all published in late Qing China, and shows how the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was used b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to find a formula for their proposed government and to strengthen the legitimacy of their revolution. These uses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offer insights into the intellectual forces behind 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and thus add to our knowledge of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Keywords: The U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revolution, political culture, late Qing China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